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8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概況 | 4 |
| 業務及財務摘要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企業管治報告 | 51 |
| 財務概要 | 7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5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5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3 |
| 釋義 | 22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于曉輝女士

(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

楊帆先生

王東虎先生

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譚錚先生

梁瑞冰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智傑先生(主席)

于曉輝女士

(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王英典教授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英典教授(主席)

彭素玖女士

吳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錚先生(主席)

彭素玖女士

王英典教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北京經開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經開區」）
景園北街2號
55棟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新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7號
新興賓館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開區
康定街1號
國盛科技園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978

公司網站

www.eaal.net

上市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公司概況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9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療效。本公司於2006年起開展EAL[®]相關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本公司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已經提交申請，並準備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涵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主要在研產品包括6B11、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核心技術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本公司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業務及財務摘要

業務摘要

臨床試驗

非轉基因細胞產品管線[®]

EAL[®]

EAL[®]屬廣譜抗腫瘤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為主要活性成分，其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430名目標受試者的入組工作。EAL[®]於2025年3月獲得附條件NDA申請受理。隨後EAL[®]納入中國優先審評審批名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核心候選產品EAL[®]的附條件NDA申請正在由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中。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患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公司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公司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I期臨床試驗結束會議，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業務及財務摘要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2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β，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默示許可。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6名目標患者入組。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業務及財務摘要

TCR-T細胞產品管線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財務摘要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約3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7百萬元或約48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約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B11-OCIK注射液

6B11-OCIK注射液為卵巢癌自體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的注射液。6B11為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利用6B11可在體外誘導出特異的抗卵巢癌體液免疫和細胞免疫抗體，經過體外培養增殖後(6B11-OCIK注射液)回輸給受試者以達到特異殺傷腫瘤細胞的目的。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6B11-OCIK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六名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以及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的初步分析及中期結果。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I期臨床試驗。

CAR-T細胞產品管線

CAR-T-19注射液

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CAR-T-19注射液適用於治療患有B-ALL的25歲以下(含25歲)兒童及年輕成人患者。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

於2020年12月，本集團接獲藥品審評中心發出有關CAR-T-19注射液臨床試驗的IND批文。於獲得IND批文後，本集團已啟動CAR-T-19注射液的I期臨床試驗進程，並於2021年2月2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的啟動會議上介紹了I期臨床試驗方案及建議時間表。於2023年10月，本集團向藥品審評中心申請開始其II期臨床試驗工作。

CAR-T-19注射液獲藥品審評中心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用於治療25歲及以下復發／難治B-ALL患者。該認定乃基於CAR-T-19注射液可靠的臨床療效及安全性數據。其將加快CAR-T-19注射液的臨床開發，並加速其早日與患者見面。藥品審評中心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具有顯著臨床優勢的創新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的在研藥物在提交新藥申請時，可被考慮給予有條件批准及優先審評。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CAR-T-19注射液II期臨床試驗52名目標患者的入組工作。

迪諾侖賽注射液

迪諾侖賽注射液原名為RC19D2、CAR-T-19-D2及CAR-T-19-DNR，針對免疫抑制分子TGF-β，其為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患者之注射液。該注射液的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於2023年3月，本集團已就迪諾侖賽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迪諾侖賽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16名目標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19注射液

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活性成分乃經基因修飾以表達CD19的自體或幹細胞移植後T細胞。其中引入的基因為一種可表達人類CD19蛋白的編碼基因結構。注射CAR-T-19注射液後再注入aT19注射液，有可能重新激活CAR-T細胞，重新啟動CAR-T細胞的增殖，誘導更多的免疫記憶細胞，從而增加殺死微量殘餘CD19陽性腫瘤細胞的機會，防止復發。通過CD19抗原的多次刺激，具有免疫記憶功能的CAR-T細胞數量亦會增加，從而延長CAR-T細胞的免疫監視時間，降低CD19陽性腫瘤的復發概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4年2月獲得藥品審評中心關於aT19注射液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安排適時開展I期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迪諾侖賽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异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本集團已建立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及不同HLA限制性TCR的編碼序列。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本集團擬最終能夠獲得識別由常見HLA提呈及具有不同抗原特异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適應症包括腎透明細胞癌，以及CMV及EBV等病毒感染。

其中針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CMV感染的TCR-T-CMV注射液已於2025年3月完成臨床前(Pre-IND)溝通交流。

治療晚期腎透明細胞癌的YT007注射液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研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最終將會成功開發及營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約27,604平方米，當中包括質量檢驗大樓及潔淨實驗室。該等設施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利德曼製造車間及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本集團正計劃於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進度及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即：

- 華北地區：
 - 於2021年6月17日舉行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動工儀式，標誌著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築項目正式啟動。預期投資於北京生產中心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億元，有關款項預期會以銀行貸款方式撥付。於落成後，預計細胞藥物年產量將超過200,000批次，覆蓋中國國內北部及東北部市場。
- 華東地區：
 - 於2021年2月，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華東地區設立EAL®研發與生產中心，與中國高校及科研機構聯合成立院士工作站、進行有關項目的土地開發及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游產業鏈等項目的產業基金等。現時，該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10億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在紹興建設生產中心。
 - 於2022年5月11日，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市松江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作為出租人)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上海市松江工業區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1,848.6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為工業用地，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該土地的交付日期起計20年。本公司擬將該土地用作華東地區的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質量保證

本集團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本集團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本集團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本集團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兩個分隊，彼等分別負責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質量部門有50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商業化布局

本集團將全面推進EAL®上市後商業化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全力推進政府事務、醫院准入、市場、醫學、銷售等相關工作。

推進管綫產品的臨床研究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綫，包括但不限於已經進行中的I、II期臨床試驗，儘快達成符合申報上市許可的臨床與非臨床資料。

同時，造血幹細胞移植(HSCT)／實體器官移植(SOT)後，患者經常會受到病毒感染。巨細胞病毒(CMV)感染乃該等患者發病及死亡的主要原因，亦為最常見的風險因素之一。通過基因轉導T細胞，使其具有特異性識別CMV相關抗原的TCR基因，有可能治療CMV感染相關的危及生命的疾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綫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與體內遞送系統等產品的研發。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抗原和自身免疫疾病，本公司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異性靶點與TCR鑒定，務求建立靶向引起自身免疫疾病與腫瘤新抗原的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自免CAR-T與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研發服務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本公司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基於其建立用作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開展CDMO業務，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擴大戰略合作，尋求現有產品及研發產品的銷售、技術轉讓及戰略合作。本集團還將不斷尋求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新的潛在發展方向，探索並購及戰略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20,507 | 33,7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9,541) | (11,813) |
| 行政開支 | (41,036) | (44,540) |
| 研發開支 | (132,823) | (154,240) |
| 財務成本 | (6,807) | (7,493) |
| 其他開支 | (1,207) | (2,119) |
| 除稅前虧損 | (230,907) | (186,417) |
| 所得稅開支 | - | (9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30,907) | (187,343)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0,785) | (186,912) |
| 非控股權益 | (122) | (431) |
| | (230,907) | (187,343)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 |
| 基本 | (0.42) | (0.35) |
| 攤薄 | (0.42) | (0.35)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約3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其他收入於所示期間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附註a) | 900 | 710 |
|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 1,013 | 2,40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6 | 874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186 | 197 |
| 政府補助(附註b) | 18,062 | 29,369 |
| 其他 | - | 229 |
| 總計 | 20,507 | 33,788 |

附註a：細胞凍存為一個通過冷卻至極低溫度來保存細胞的過程。

附註b：政府補助與研發活動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對資本開支的補償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488.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獵頭公司的費用)、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訂約成本、員工成本和研發項目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項目材料 | 7,697 | 16,135 |
| 員工成本 | 42,148 | 50,342 |
| 訂約成本 | 19,649 | 27,299 |
| 折舊及攤銷 | 45,168 | 46,829 |
| 服務費 | 3,272 | 4,661 |
| 能源費 | 10,607 | 6,522 |
| 其他 | 4,282 | 2,452 |
| 總計 | 132,823 | 154,240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9.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4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常運營開支減少所致。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4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永泰瑞科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3年12月20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內，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供股(定義如下)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抵押品作抵押以履行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抵押品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資產按揭包括以下各項按揭：(1)土地使用權；及(2)其他抵押資產(包括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按揭包括Tan Zheng Ltd及Tan Yue Yue Ltd根據交易文件押記的股份，即Tan Zheng Ltd持有的19,285,714股股份及Tan Yue 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因完成供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16,800股股份。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當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17,500.80美元，分為617,500,8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102.9%負債及-2.9%權益，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02.9%負債及-2.9%權益。

完成根據2023年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0日，董事會宣佈已向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Tasly」)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於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該授權允許本公司向Tasly發行及配發最多68,493,150股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供股完成後，按每股股份4.425港元的調整後行使價，因全數行使尚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為74,452,441股。

有關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3年2月20日分別刊發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2023年2月完成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用於EAL®的臨床試驗；及(b)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用於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 所得款項用途 |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已動用金額 (於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可換股債券 剩餘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
|-------------------------------|------------------------------------|--------------------------------------|---|---|--|-----------------------------------|
| EAL®臨床試驗 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 建設成本 | 102.3 | - | 102.3 | - | - | 不適用 |
| | 197.7 | 43.4 | 197.7 | 43.4 | - | 不適用 |
| 總計 | 300.0 | 43.4 | 300.0 | 43.4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獲Tasly通知其同意向投資者轉讓其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全部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25年7月15日完成交割。於轉讓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之新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票據(「**票據**」)，以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6年2月13日，該等發行已完成，認購對價專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到期日均為自發行日起計364天。2023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付予投資者。

完成供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5港元(較於2025年9月18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4.78港元折讓約47.70%)，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02,916,800股新股份，募得收益淨額約252.4百萬港元(「**供股**」)，每股淨認購價為2.45港元。供股於2025年11月13日進行。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預計全數動用 餘下供股所得 款項的時間 |
|---------------------------------|-------------------------------|--------------------------------------|--------------------------------------|---------------------------|
| EAL®的早期商業化及臨床試驗 | 136.0 | 62.2 | 73.8 | 於2026年底 |
| 其他管線產品及早期研究項目的 研發開支 | 60.5 | 26.0 | 34.5 | 於2026年底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 的營運及發展，如員工成本 | 55.9 | 8.5 | 47.4 | 於2026年底 |
| 總計 | 252.4 | 96.7 | 155.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6.6%。

於2025年12月8日，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曉生物)向中國銀行認購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到期日分別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10日。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持有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公告。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未來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其企業使命及目標，追求長期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持足夠的緩衝，應對未來的挑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共有183名僱員。年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6.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
| 綜合管理及行政 | 19 |
| 研發 | 10 |
| 高級管理層 | 6 |
| 生產、純化、設備、安全及供應鏈 | 82 |
| 質量 | 50 |
|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 16 |
| 總計 | 1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該系統形成確定僱員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本公司認為僱員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本集團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流動比率 ⁽¹⁾ | 0.35 | 0.20 |
| 速動比率 ⁽²⁾ | 0.34 | 0.19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 | —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的(a)流動資產減研發項目材料再除以(b)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借貸除以總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計息借貸，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20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0.35，而速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0.19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0.34，兩項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股融資增加流動資產所致。

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譚先生」），48歲，最初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9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譚先生目前正修讀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南中國遠程分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譚先生一直與不同製藥公司合作，在中國製藥行業於領導商業化工作或營銷及銷售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彼任職於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603858.SH），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醫療藥品，彼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天津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自2004年6月至2013年1月，譚先生擔任陝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譚先生任職於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彼最初擔任北京辦事處的辦公室主管，其後出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以及日常事務的監督及管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中間控股公司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Hamiyang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基因研究及Hamiyang的董事以及安康瑞和的主席。彼於2015年9月成為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北京永泰的董事。譚先生還自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81）及於2023年7月調任為其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62歲，於1983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無機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金融及商業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自2001年10月至2023年8月，彼一直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5.SH）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自1996年至2001年，彼曾為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的財務科科長。於此之前，彼先後於化工部長沙化學礦山設計院、秦皇島玻璃工業研究設計院、機械工業部第四設計院擔任多個職務。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帆先生，45歲，於2004年畢業於卡爾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公司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6年起，彼一直擔任天士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自2014年至2016年，彼出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投資部執行董事及中民盧森堡公司董事。於此之前，楊先生於多個融資租賃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

王東虎先生，71歲，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東虎先生於中國擁有逾22年從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經驗。自2003年起，彼一直擔任新開源醫療（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300109.SZ）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現時擔任新開源醫療的董事。

楊昕先生，44歲，於200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助理經理，其後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2025年5月起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劉銳先生(「劉先生」)，52歲，於2000年7月獲內蒙古醫科大學頒發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天津醫科大學頒發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0年藥物研發管理經驗，曾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天津市紅橋醫院醫師，後自2003年起任職於天士力集團研究院臨床醫學中心，現為該中心首席專家。劉先生現為國家科技部創新中藥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臨床總監，同時擔任中國藥學會中藥臨床評價委員會委員、中國藥學會《中國臨床藥理學雜誌》第十二屆編委會委員，並獲認定為天津市「131」創新型人才培養工程人才庫專業人才。

曹冉先生(「曹先生」)，43歲，於2005年取得中國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藥學工程工學士學位。曹先生於營運及製藥生產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自2005年起，曹先生先後任職於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62)及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管理、營運管理、投資後管理。彼目前出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王教授」)，64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7月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頒授生物學學士學位及植物生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獲日本岩手大學頒授作物生產博士學位。王教授在學術界有逾30年經驗，專門研究發育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王教授自2002年9月起成為北京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特聘教授，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6.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諾思蘭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47.BJ，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最初擔任會計人員，於2001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其後於2006年10月獲擢升為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10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自2010年12月至2022年7月，彼曾任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彼曾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素玫女士(「**彭女士**」)，47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彭女士於2002年6月獲中國南華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其後於2019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彭女士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上海山興經貿有限公司上海總部的出納員，該公司為一家銷售鋼捲、冷軋板、熱軋板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公司。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上海品瑞醫療器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牙科設備製造及開發的中國公司，而彼則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捷隆傢俱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傢俱製造的公司，而彼則負責預算控制及審批。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建儲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試劑及醫療器材銷售的公司，而彼則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張國光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實務經驗，專注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併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彼曾於2002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張鍵先生(「**張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事務、醫療服務、政府事務及銷售網絡。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至1998年，彼擔任陝西步長製藥有限公司天津辦事處銷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藥品開發及生產的中國製藥公司。自1998年至2005年，彼任職於西安高科陝西金方藥業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彼於離職時擔任華北地區區域營銷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6年1月，彼擔任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藥品批發的公司。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張先生在西安興業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藥、抗生素及生物化學品銷售的中國製藥公司)任職的同時，亦擔任西安尚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銷售及技術研究的公司。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武漢呵爾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癌症篩查及分析系統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於2024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環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積逾20年經驗。梁女士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任職如下：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敏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瑞華先生

楊帆先生

王東虎先生

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玟女士

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現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9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其中包括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指示本集團日後可能之業務發展，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所規定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重大因素，乃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報告期末起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件」一節。

與僱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達成其目前及長期業務目標甚為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列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新在研產品或獲得有關產品許可，投資者可能因而損失彼等於我們的所有投資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及時開發在研產品並取得監管批准，所有在研產品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過程中
- 於報告期內，我們產生淨虧損及並無自銷售在研產品產生任何收益，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產生盈利及維持盈利
- 即使獲批准，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接納程度
- 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中斷
- 我們可能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在研產品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利潤更豐厚或成功概率更大的在研產品或適應症
- 倘我們無法建立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
- 我們製造設施的完成及收到監管批准的延誤，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破壞或中斷生產的情況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過往EAL®的臨床應用並不能保證其成功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獲市場接納
- 我們於報告期內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而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融資以撥資我們的運營，包括研發及商業化工作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
-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導致不良副作用
- 藥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均受到嚴密監管

董事會報告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在研產品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
- 我們已達成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的收益
- 對我們的臨床試驗至關重要的設備供應可能會延遲或中斷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我們部分依賴政府補助以撥付研發活動，倘我們終止研發在研產品，則我們可能有責任償還政府補助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
-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可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公平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取消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構成的所有潛在威脅的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我們開發在研產品的必要權利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中國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若干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須支付高額費用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巨額成本
- 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充足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投資價值
-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受我們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所影響
- 我們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或不會在未來再次產生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加劇我們與海外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及影響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
- 中國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
-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
- 股東可能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其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併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利用該等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決定政策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各自自委任日期起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而彼並無特定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各自自委任日期起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各自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光先生已自委任日期起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有關董事薪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保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的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及最低的財務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在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融資需求，以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研究與開發，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式予本集團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 譚錚先生 ⁽²⁾ | 實益權益 | 5,395,000 (L) | 0.87%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58,890,428 (L) | 25.73%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395,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58,890,428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20,490,428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Tan Zheng Ltd為譚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Tan Zheng Ltd擁有權益的158,890,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權益 | 96,678,571 (L) | 15.66% |
| Evodevo Ltd | 實益權益 | 31,184,000 (L) | 5.05% |
| Tan Zheng Ltd ⁽²⁾ | 實益權益 | 38,400,000 (L) | 6.22% |
| |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 120,490,428 (L) | 19.51% |
|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³⁾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48,136,971 (L) | 23.99% |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³⁾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48,136,971 (L) | 23.99% |
|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 ⁽³⁾ | 實益權益 | 51,458,400 (L) | 8.33% |
|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 ⁽⁴⁾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9,478,342 (L) | 6.39%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⁴⁾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9,478,342 (L) | 6.39% |
| Poly Platinum ⁽⁴⁾ | 實益權益 | 39,478,342 (L) | 6.39% |
| 譚曉陽 ⁽⁵⁾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 59,794,286 (L) | 9.68% |
| Tan Xiao Yang Ltd ⁽⁵⁾ | 其他 | 46,080,000 (L) | 7.46% |
| 譚月月 ⁽⁵⁾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 59,794,286 (L) | 9.68% |
| 張軍政 ⁽⁶⁾ | 其他／配偶權益 | 44,167,656 (L) | 7.15% |
| Zhang Jun Zheng Ltd ⁽⁶⁾ | 其他 | 42,579,713 (L) | 6.90% |
| 王敏慧 ⁽⁶⁾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 44,167,656 (L) | 7.15% |
| 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⁷⁾ | 實益權益 | 102,880,787 (L) | 16.66% |
| 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⁷⁾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02,880,787 (L) | 16.66% |
| 曹飛 ⁽⁷⁾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02,880,787 (L) | 16.66% |
| 曹龍祥 ⁽⁷⁾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02,880,787 (L) | 16.6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字母「S」表示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617,500,800股股份。
-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3.39%權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醫藥投資管理(BVI)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曉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而Tan Yueyue Ltd為譚月月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該等股份中，Tan Yueyue Ltd持有的6,714,286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被質押予投資者。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6) 該44,167,656股股份包括42,579,713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587,543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 (7) 該等102,880,787股股份為非上市衍生工具—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所持可換股工具。於本報告日期，2026年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假設2026年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2港元悉數轉換(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為16.6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13日的公告。

Jiaze Global Capital Limited為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嘉澤宏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則由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西藏嘉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4.78%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而江蘇濟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曹龍祥直接持有50.1%權益及由曹飛直接持有4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擁有權力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於全球發售前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7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5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

所授出購股權將分多批按董事釐定的相同或不同比例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10年，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3.5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每份行使價 ^(a) | 於2025年 | 於報告期 | 於報告期 | 於報告期 | 於報告期 | 於報告期 | 於2025年 |
|---|-----------------|---|-----------------------------|----------------------|------------------------|---------------|--------------|--------------|--------------|--------------|---|
|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經調整的 購股權數目 |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b) |
|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 5.097港元 | 5,000,000 | 395,000 | - | - | - | - | 5,395,000 |
| 王敏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首席科技官 (於2025年 6月25日辭任) | 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 5.097港元 | 23,450,000 | - | - | - | - | 23,450,000 | - |
| 僱員(總計) | 2019年 12月31日 | 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分三個批次 分別歸屬30%、30%及 40%/於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分兩個相等批次 歸屬(附註1)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 5.097港元 | 7,480,000 | 327,850 | - | - | - | 3,330,000 | 4,477,850 |
| 合計 | | | | | 35,930,000 | 722,850 | - | - | - | 26,780,000 | 9,872,850 |

附註：

-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72,85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本集團僱員以及獎勵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甄選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可加入的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獲悉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機構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合資格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任何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任何該等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董事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00%。
-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00%，該10.00%限額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一般計劃限額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0%。
- c)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上文(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c)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2)按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連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的不可退回付款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全球發售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iii)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2020年6月6日起計10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

所授出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均為50,000,000份。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訂立或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而本集團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百分比為零。我們的其他主要收入指(1)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3)租賃按金利息收入；(4)政府補助；及(5)技術服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委聘進行在研產品臨床及臨床前研究的CRO、SMO以及其他研發及質量評估服務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44.8%(2024年：5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同年總採購額約22.9%(2024年：19.9%)。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概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減免。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1,631,9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2,498,000元)。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51至70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收購本公司證券及股權掛鈎協議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權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透過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獲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投資者)於2026年1月20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2026年可轉換債券及票據。

於2026年2月13日，該認購之代價已用於全數及最終清償將於2026年2月20日到期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13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大事件。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1,127.8百萬港元，包括約385.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37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約212.5百萬港元用於與EAL[®]其他臨床適應症擴大有關的研發開支，約95.8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以及約56.4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 |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 已動用金額 | |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於2025年 |
|---|---------------------------------|------------------------------|-------------------------------------|---------------------------------------|--|---------------------------------------|---|
| | | | | (自上市日期至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自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12月31日 剩餘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線 ⁽¹⁾ |
|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及商業化 | 385.6 | 34.2 | - | 385.6 | - | - | 不適用 |
|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 研發開支 | 213.2 | 18.9 | 0.7 | 212.5 | - | 0.7 | 2026年年底 |
|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 TCR-T系列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 374.5 | 33.2 | - | 374.5 | - | - | 不適用 |
|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 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生產中心 的建設成本 | 98.1 | 8.7 | 2.3 | 95.8 | - | 2.3 | 2026年年底 |
|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56.4 | 5.0 | - | 56.4 | -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127.8 | 100.0 | 3.0 | 1,124.8 | - | 3.0 | |

(1)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耗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2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股份類別 | 於2025年1月1日 | | 於報告期內增加／減少(+／-)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數目 | % | 已發行新股份 | 其他 | 小計 | 數目 | % |
| 普通股 | 514,584,000 | 100 | +102,916,800 | - | +102,916,800 | 617,500,800 | 100 |
| 總計 | 514,584,000 | 100 | +102,916,800 | - | +102,916,800 | 617,500,800 | 100 |

主要股東持股量

五大登記股東持股量

| 登記股東名稱 | 於報告期內 增加／減少 | 於報告期末 持有股份數目 | 於報告期末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48,505,201 | 515,152,334 | 83.43 |
| TAN XIAO YANG LTD | 46,080,000 | 46,080,000 | 7.46 |
| ZZZ – CONTROL ACCOUNT OF CAYMAN ISLANDS PRINCIPAL REGISTER | 26,000,000 | 26,000,000 | 4.21 |
| TAN ZHENG LTD | 19,114,286 | 19,114,286 | 3.10 |
| TAN YUE YUE LTD | 7,000,000 | 7,000,000 | 1.13 |

可買賣股份五大持有人持股量

| 持有人名稱(附註) | 於報告期末 持有股份數目 | 於報告期末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105,947,304 | 17.17 |
| 法國巴黎銀行 | 56,923,663 | 9.21 |
|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52,922,000 | 8.56 |
|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39,508,479 | 6.39 |
|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td | 34,526,088 | 5.59 |

附註：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抗辯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而相關判決對其有利或其被判無罪釋放）所引致之全部損失或債項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補。在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版本）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報告期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內，發生以下董事變動：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以上職務；王敏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並無變動。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25中期報告刊發以來，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必須最遲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核數師，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本年報所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

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沒有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報告

主席

譚錚

香港，2026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卓越的企業治理標準。董事會認為，確保股東利益的框架和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的高水平企業治理標準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適用準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構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 委任日期 | 目前委任期限 |
|--------------------------------------|-------------|--------|
| 執行董事 | | |
| 譚錚先生(主席) | 2018年4月11日 | 3年 |
| 王敏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瑞華先生 | 2023年3月24日 | 無指定期限 |
| 楊帆先生 | 2023年3月24日 | 無指定期限 |
| 王東虎先生 | 2023年8月25日 | 無指定期限 |
| 楊昕先生 | 2025年6月26日 | 3年 |
| 劉銳先生 | 2025年6月26日 | 3年 |
| 曹冉先生 | 2025年10月16日 | 3年 |
|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 — | — |
|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並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英典教授 | 2020年6月6日 | 3年 |
| 吳智傑先生 | 2020年6月6日 | 3年 |
| 彭素玖女士 | 2020年6月6日 | 3年 |
| 張國光先生 | 2025年6月26日 | 3年 |

附註：

1. 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張國光先生已各自於2025年6月26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並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2. 曹冉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6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並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3. 于曉輝女士已於2025年4月25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並已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參加的 董事會會議/ 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參加的 股東大會會議/ 舉行的 股東大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譚錚先生(主席) | 11/11 | 1/1 |
| 王歛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 5/7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瑞華先生 | 11/11 | 1/1 |
| 楊帆先生 | 11/11 | 1/1 |
| 王東虎先生 | 11/11 | 1/1 |
|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 4/4 | 0/0 |
| 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3/3 | 0/0 |
| 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3/3 | 0/0 |
|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1/1 | 0/0 |
|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 6/6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英典教授 | 11/11 | 1/1 |
| 吳智傑先生 | 11/11 | 1/1 |
| 彭素玖女士 | 11/11 | 1/1 |
| 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3/3 | 0/0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譚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董事會、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實用性和可持續性。張鍵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代理行政總裁，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制定研發計劃及策略、監督管理研發活動及領導研發團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其意見。這些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評估、與主席的閉門年度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之外的互動。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曾於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看法及意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且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將有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涵蓋戰略制定和執行監督、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得董事會能夠以高效的方式運作。全體董事始終堅守誠信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置於首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在於保證本公司的監管報告達到高標準，並通過對企業的行動與運營作出的獨立判斷，維持董事會的平衡。

董事會已審閱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效率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在考慮下列渠道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及足夠的獨立成員：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季度會議與核心部門負責人分享彼此的觀點及意見，並邀請特別的業務部門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參與有關會議；及
- 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以加深彼此對本公司的新舊項目的了解。

所有董事都有權全面且及時地查閱本公司的所有數據，並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他們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持對政策事務、戰略與預算、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的交易)、財務數據、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要經營事務的決策權。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的責任已委託給管理層。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每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必要時，每個委員會均有權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每個委員會的成立均具有確定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智傑先生及王英典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曹冉先生)。吳智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會見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以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在此期間，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編製的審核計劃；
- 討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發出的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 批覆核數師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並建議董事會考慮；
- 批覆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事宜；
- 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吳智傑先生 | 3/3 |
| 王英典教授 | 3/3 |
|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2/3 |
|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在此期間，薪酬委員會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確認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執行進度；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薪酬方案；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新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王英典教授 | 1/1 |
| 吳智傑先生 | 1/1 |
| 彭素玖女士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0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1港元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投入履行董事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並考慮包括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數量在內等因素；同時，亦為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譚錚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組成。譚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 考慮擬推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獲提名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其任命；
- 重選退任董事；及
-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其執行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譚錚先生 | 2/2 |
| 彭素玖女士 | 2/2 |
| 王英典教授 | 2/2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簡稱「**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有益於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提升其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吸引、留聘和激勵僱員的能力。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國籍、語言能力、技術與專業知識以及技能、專業資格、地區和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行業知識和聲譽等多個方面，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所有層面(從董事會到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都按照適當的構架程序進行，以便能吸引多元背景的人才。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十一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約9.09%。本公司將繼續依照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功績原則進行任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整體層面的男女比率基於整個人力團隊計算為1:1，而基於高級管理團隊計算為5:1。本公司旨在維持當前性別比率，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性別比率，必要時作出相關調整，以反映進一步業務發展。有關員工性別平等及包容性政策以及數據的詳情載於ESG報告「V. 1. 保障員工權益」一節。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持續有效性，結論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要，加上董事各具不同的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一直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列明擬任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ii)品格與誠信；(iii)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年資等；(iv)承諾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v)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v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以下提名程序：

- (a)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需要增設董事或更換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集會議，並在會議召開前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而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薦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識別及／或評估候選人。
- (b) 在委任任何擬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及提名建議，供其審議。提名建議必須明確表示提名意願及候選人同意接受提名，且個人簡介必須包含及／或附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候選人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如擬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評估其獨立性，並須按照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 (c) 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推薦，以便擬任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的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以下因素評估董事在本報告期內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

- (a)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重大外部承諾：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每年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披露其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同時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b) 出席記錄：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本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c) 職責及技能：董事能夠憑藉其職責及技能為董事會做出有效貢獻。每名董事的專長及技能載於本報告內的董事會技能表。

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而不會因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而分身不暇。

提名委員負責審查並評價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於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因素後，甄選及提名相關個人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考慮其所帶來的利益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仔細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以及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支付(包括股息宣派及／或派付建議以及股息金額的釐定)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定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平衡。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情況、資本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
- (c) 整體商業及規管環境、本集團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d) 法定及監管限制；
- (e)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f) 股東利益；及
- (g)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就報告期所做的股息決定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由於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用於本集團營運更為妥當，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財務報表及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2至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0,907,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7,291,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262,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7,206,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4,458,000元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00,109,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保留意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知悉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不斷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在知情及相關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將承擔相關費用。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活動內容應涵蓋以下主題：

- (a) 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功能與職責，以及董事會的有效性；
- (b) 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關鍵法律及監管動態(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 (c) 公司管治及ESG事宜(包括與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動態)；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e)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動態。

本集團將定期舉辦研討會，以便及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及變化。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上市規則，並已向公司提交其接受培訓的記錄。全體董事均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其知識。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培訓形式 ^(附註) | 已經滿足／ 參與10小時 持續專業發展 |
|--------------------------------------|----------------------|---------------------------|
| 執行董事 | | |
| 譚錚先生(主席) | A、B及C | ✓ |
| 王歛博士(於2025年6月25日辭任) | A、B及C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瑞華先生 | A、B及C | ✓ |
| 楊帆先生 | A、B及C | ✓ |
| 王東虎先生 | A、B及C | ✓ |
| 陶然先生(於2025年4月25日辭任) | A、B及C | ✓ |
| 楊昕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A、B及C | ✓ |
| 劉銳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A、B及C | ✓ |
| 曹冉先生(於2025年10月16日獲委任) | A、B及C | ✓ |
| 于曉輝女士(於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於2025年10月16日辭任) | A、B及C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王英典教授 | A、B及C | ✓ |
| 吳智傑先生 | A、B及C | ✓ |
| 彭素玖女士 | A、B及C | ✓ |
| 張國光先生(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A、B及C | ✓ |

附註：

- A：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刊物。
- B： 通過互聯網獲取學習資源。
- C：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及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52至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1,560 |
| 非審核服務 | 750 |
| 總計 | 2,310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審核服務(a)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及(b)以及其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的審閱，並就此向本公司出具報告有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查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業務目標未能實現而產生的風險，但並非完全消除，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沒有重大的虛假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通過實施一系列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資產免受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置。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重大風險，並將其控制至可接納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1.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審查其充足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查，涵蓋主要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主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與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類審查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2.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層面至管理層層面於整個集團內流通。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以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錄入風險登記冊。就各項已識別的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其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有關評估計及(i)風險發生的機會率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概述，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查。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覆查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本公司各部門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確保適當遵守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系統。討論範圍應涵蓋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此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務的關鍵調查結果，並了解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本公司設置首席合規官，結合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實際業務發展情況，建立健全的合規管理體系、風險控制體系及內部監察體系。本公司高度重視舉報及反腐工作。詳情載於ESG報告「III. 2. 恪守商業道德」一節。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

本公司已制定對外披露數據的政策以指導內部消息的編製及披露程序。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嚴禁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並且預以識別以及在適用情況下透過公告向公眾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3.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並且表示信納，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的範疇及素質。

就檢討所知，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損失的重大控制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陷。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部控制系統，以維持適當的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利益。

內部審計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計管理辦法》，作為內部審計工作體系的詳細配套制度。該辦法釐清審計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部門的職責與權限，並針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與本公司內部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方面，進行獨立且客觀的監督、評估及建議，以促進本公司治理改善、營運效率提升，並達成業務目標。

審計重點針對日常營運中的關鍵領域及重要環節，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資產保全與增值、內部控制、招標管理及外包管理。

為應對審計工作中的潛在廉正風險，相關措施規定，在審計期間，必須公佈審計工作及呈報熱線。審計小組須承諾遵守工作紀律，被審計單位須承諾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可視情況引入第三方審計機構，利益相關者應主動迴避。

為應對審計質素控制風險，審計過程中會優先審查關鍵業務流程(如招標、採購及合約管理)，以確保審計質素。審計過程中發現的線索會立即轉交紀檢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

本集團每年依據內部稽核工作的回饋，評估制度的科學性與合理性，並制定修訂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管理審查活動，以評估現行制度的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識別及彌補現有制度的缺口。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工作，涵蓋公司治理、合規、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多個方面，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梁瑞冰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譚錚先生。

於報告期內，梁瑞冰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

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天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上段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aal.net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各項：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傳真：+86(10) 8840 0152

電郵：IR@eaal.net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數據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aal.net，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的數據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並將定期審閱此政策以確保效率及反映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慣例。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數據的主要渠道為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如有)、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經披露數據，而本公司通信及本公司其他刊物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經考慮上述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內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為有效。

章程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20,507 | 33,788 | 10,547 | 9,087 | 17,755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9,541) | (11,813) | (106,458) | (36,335) | (23,54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 - | - | - | - | - |
| 行政開支 | (41,036) | (44,540) | (53,223) | (97,708) | (104,254) |
| 研發開支 | (132,823) | (154,240) | (177,326) | (176,223) | (240,610) |
| 財務成本 | (6,807) | (7,493) | (8,519) | (6,135) | (3,678) |
| 其他開支 | (1,207) | (2,119) | (500) | (13,781) | (288) |
| 除稅前虧損 | (230,907) | (186,417) | (335,479) | (321,095) | (354,615) |
| 所得稅開支 | - | (926) | -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30,907) | (187,343) | (335,479) | (321,095) | (354,615)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 | | | |
| 基本 | (0.42) | (0.35) | (0.65) | (0.62) | (0.69) |
| 攤薄 | (0.42) | (0.35) | (0.65) | (0.62) | (0.69) |

財務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7,002 | 451,603 | 500,759 | 527,251 | 426,588 |
| 無形資產 | 17,899 | 19,551 | 41,882 | 42,486 | 14,2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402 | 5,180 | 42,113 | 48,881 | 80,499 |
| 合約成本 | 43 | 214 | 464 | 720 | 97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46,362 | 140,175 | 163,17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810 | 1,810 | - |
| | 431,346 | 476,548 | 632,390 | 761,323 | 685,489 |
| 流動資產 | | | | | |
| 合約成本 | 170 | 250 | 256 | 256 | 256 |
| 研發項目材料 | 4,517 | 5,542 | 4,924 | 7,213 | 10,86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00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5,581 | 1,023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109 | 10,536 | 124,812 | 21,010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338 | 18,528 | 30,718 | 31,187 | 47,7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4,458 | 46,957 | 52,161 | 58,448 | 353,341 |
| | 171,592 | 87,494 | 213,894 | 118,114 | 412,200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 | 1,372 | 1,729 | 710 | 710 | 7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013 | 131,925 | 176,911 | 167,989 | 154,706 |
| 租賃負債 | 25,650 | 27,445 | 24,679 | 26,056 | 20,209 |
| 遞延政府補助 | - | 46 | 1,136 | 3,650 | 4,476 |
| 其他金融負債 | 336,612 | 268,097 | 326,839 | 10,069 | - |
| 其他借款 | 207 | - | - | - | - |
| 稅項負債 | - | 964 | - | - | - |
| | 490,854 | 430,206 | 530,275 | 208,474 | 180,10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319,262) | (342,712) | (316,381) | (90,360) | 232,09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12,084 | 133,836 | 316,009 | 670,963 | 917,58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 | 116 | 811 | 1,274 | 1,984 | 2,694 |
| 租賃負債 | 77,794 | 89,017 | 105,655 | 122,750 | 90,845 |
| 遞延政府補助 | 51,380 | 60,461 | 38,190 | 38,860 | 870 |
| 銀行借款 | - | - | - | 1,000 | - |
| | 129,290 | 150,289 | 145,119 | 164,594 | 94,409 |
| (負債)資產淨值 | (17,206) | (16,453) | 170,890 | 506,369 | 823,17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4,306 | 3,576 | 3,576 | 3,576 | 3,576 |
| 儲備 | (18,233) | (16,872) | 170,040 | 504,859 | 818,6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 (13,927) | (13,296) | 173,616 | 508,435 | 822,259 |
| 非控股權益 | (3,279) | (3,157) | (2,726) | (2,066) | 920 |
| (虧絀)/權益總額 | (17,206) | (16,453) | 170,890 | 506,369 | 823,17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報告編製說明

1.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是永泰生物ESG事宜管理及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董事會全面監督本公司ESG工作進展，定期召開ESG溝通會議，公司在管理層層面設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和評估ESG風險、審核ESG計劃和目標。董事會承諾，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詳盡披露本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6年3月，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的ESG報告進行審閱並批准對外披露。

2. 報告主體

本報告主體為北京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永泰生物」或「本公司」或「公司」)。

3. 報告期間和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為確保信息及數據連貫性，部分內容適當超出上述範圍。報告範圍涵蓋公司主要業務。

4.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結合本公司當前水平與實際情況進行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
- **量化**：本報告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中相關章節中進行說明。
-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現本公司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表現，對涉及正面、負面信息的指標均進行披露。
-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若統計方法發生變化，本公司對相關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並說明調整的情況與原因。

6. 發佈形式

本報告包括繁體中文、英文兩種文字版本，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繁體中文文本為準。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7. 聯繫方式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傳真：+86(10) 8840 0152

電郵：IR@eaal.ne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ESG管理(董事會辦公室)

1.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開展包括評估及判定與公司有關的ESG風險，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發展及落實ESG工作，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ESG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批公司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公司ESG管理置於審核委員會之下，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審核管理層匯報ESG工作，推動公司各項ESG日常工作的落實與穩步發展。2025年度，董事會討論ESG事宜3次。本公司制定並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有11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女性董事。

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的支持與信任是永泰生物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公司始終秉持開放透明度原則，積極傾聽各方聲音，系統識別關鍵議題，持續完善常態化溝通機制。通過多維度、雙向互動，深入理解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與期待，並以務實舉措回應合理訴求，不斷深化互信合作，攜手共創長期價值。

| 利益相關方 | 核心期望 | 溝通與回應方式 |
|-----------|--|---|
| 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產品安全與質量保證 信息安全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
| 政府與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合規經營 帶動行業發展 氣候變化與能源管理 支持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依法主動納稅 踐行綠色低碳發展 信息報送與披露透明 業務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利益相關方 | 核心期望 | 溝通與回應方式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經營 業績增長 投資回報 風險管理 技術與產品創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度報告 及時信息披露 投資者見面會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僱傭 薪酬福利 員工權益 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與技能培訓 員工交流活動 加強安全監管 |
| 供貨商與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採購 綠色採購 誠信履約 長期合作共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供應商管理 公開招標管理程序 定期供應商溝通與評估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安全 隱私保護 產品效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質量與安全管理 研發與創新 客戶權益保護 |
| 媒體、行業組織或社會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倫理與科技倫理 帶動行業發展 技術與產品創新 藥品安全與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與媒體見面會 行業交流溝通會 項目合作 |
| 社區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共社會福利活動 降低運營對周圍社區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公益慈善活動 定期進行環境合規性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議題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從「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和「對永泰生物的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判斷議題的重要性。

步驟一：了解組織的背景

永泰生物立足於自身生物醫藥企業的定位，深入研判國內外醫藥行業在ESG方面的宏觀政策導向與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發展戰略、核心業務模式及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與期望，明確ESG議題識別的邊界與核心維度。

步驟二：識別實際和潛在影響

我們系統梳理出研發、生產、供應鏈及產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實際與潛在影響，共識別出24項ESG議題，覆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類別。

| ESG重要性議題 | | |
|---|---|--|
| 環境 | 社會 | 治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處理 污染物排放 水資源利用 能源利用 循環經濟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合規管理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包材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營銷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 科技倫理 創新驅動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服務可及性 知識產權保護 員工 社會貢獻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 利益相關方溝通 商業道德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反不正當競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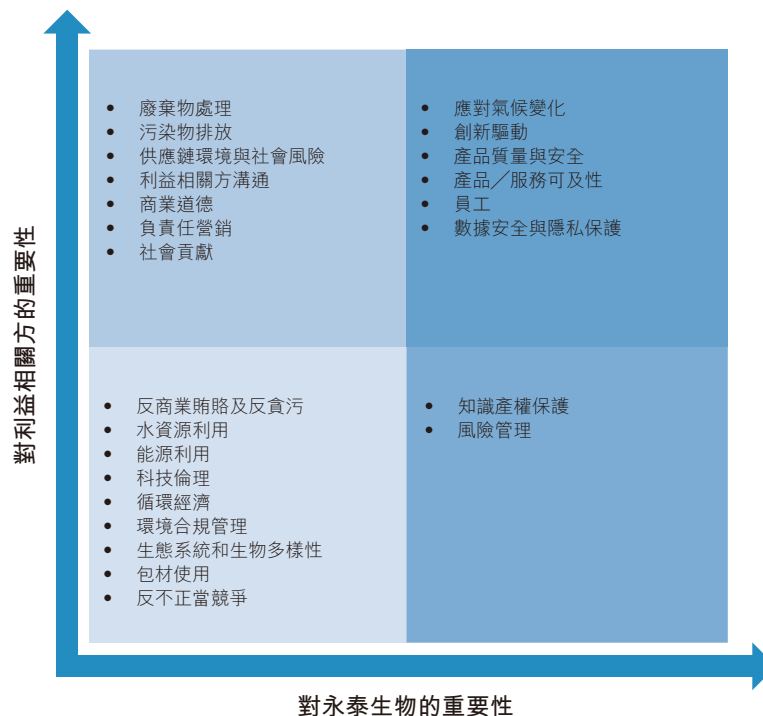
步驟三：評估影響的重大程度

針對已識別出的議題，我們從「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和「對永泰生物的影響程度」兩個核心維度，通過定量與定性結合的方式(包括利益相關方調研反饋、專家評估等)，評估各議題的影響程度。

步驟四：對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本公司ESG工作小組負責推動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流程，董事會對議題優先級排序結果進行審議與批准，確保基於系統化梳理的ESG議題，制定契合公司戰略發展願景的應對策略，持續提升ESG表現，切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與期望。

我們對識別出的24項實質性議題，進行影響程度分析和排序，並形成實質性議題矩陣，明確對利益相關方及永泰生物具有重大影響的核心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治理維度：築牢合規根基

合規穩健經營是企業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永泰生物緊扣發展戰略目標，以風險為導向，持續完善合規管理體系、風險控制體系及內部監察體系。

1. 合規穩健運營

永泰生物秉持穩健發展理念，嚴守合規底線，全方位強化內控與風險管理，以堅實的治理舉措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2025年度，本公司未發生合規運營違法違規事件。

1) 內控合規管理

- 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不斷優化完善管理制度體系，增強制度落地性、執行性，夯實內部控制基礎。在制度建設方面，發佈新版《制度彙編(2025版)》，切實加強規章制度建設，推進永泰生物管理制度化、規範化和科學化進程，形成有章可循、按章辦事、規範高效的管理體制。年度內，更新《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加強公司危險廢物的管理；更新《公務接待管理制度》，規範公司公務接待管理工作。在流程管控方面，編製並正式發佈《流程操控手冊》，系統梳理核心業務流程，明確關鍵節點與職責分工，推動流程標準化、可視化與可追溯，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管理規範性。

- 開展內控評價

公司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切實檢驗內控運行的有效性。採取「回頭看」的方式，全面、系統地檢查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運行的有效性，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在收到投訴或發現不合規情況時，會第一時間整改，並形成整改報告。

- 實施合規培訓

2025年度，本公司面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開展兩次合規培訓，向新員工傳遞公司合規文化、提高全員合規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強化風險防控

公司通過對內外部環境的研究與分析，識別多項可能影響公司戰略目標實現的重要風險，包括環境因素、政策變化、研發技術、臨床試驗管控等。針對這些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確保通過科學論證、合理資源配置、嚴格的項目管理和有效的內部溝通機制，降低風險對公司運營的潛在影響。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環境因素風險 | 由於對外部環境研究不及時，分析不到位，未能根據企業發展目標合理配置內部資源、規劃產業結構與區域佈局，導致企業發展戰略無法實現，影響企業發展。 | 環境因素的變化，對公司研發、臨床業務佈局，對人員、資金等資源配置均會產生較大影響，對其研究分析就尤為重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外部環境的研究，尤其是研發、臨床部門應密切關注競爭對手的動態，了解同類產品、同適應症產品的進展、定價策略和市場拓展情況，了解同適應症其他產品情況等； 2. 各職能部門對本職能範圍內所涉及的环境因素充分研究分析，與資源衝突的通過集體決策方式予以明確應對方案，並制定相應管控措施予以落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政策風險 | 由於政策變化影響及公司政策研究不及時、不科學、執行不到位，缺乏明確的法律層面指導要求，造成公司決策依據不充分，研發、臨床試驗、藥品生產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降低管理效率，給公司經濟利益帶來損失。 | 政策風險對公司研發、臨床試驗、藥品生產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且影響深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尤其是研發、臨床、生產部門，要加強政策研究、收集，並與主管部門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指導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管理層亦將主動建立政策應對預案，準備應對計劃，防止可能出現的風險，及時應對各種政策風險，減少不必要的經濟損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研發技術風險 | <p>研究項目未經科學論證或論證不充分，外界新技術的出現或已有技術的變革可能對公司既定的研發和生產技術造成較大的衝擊，國際形勢、政策變動、國際突發重大事件、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在開源數據庫需求、進口試劑獲取、前沿技術研究、國產替代國外等方面存在一定限制，導致創新不足或資源浪費從而影響公司的商業化發展。</p> | <p>研發面臨的技術風險，是整個生物製藥行業均會面臨的風險，對其優於競爭對手的把握方可佔據優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科學立項，對新項目的調查需充分，同時保持對行業和競爭對手的跟踪分析，多參與行業一流會議，保持對新技術和行業變革的敏感性； 2. 法規層面，註冊申報團隊對國家藥政法規保持跟踪，及時分析及評估風險； 3. 在原材料等方面，爭取國產替代和堅持渠道篩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研發管控風險 | 研發計劃安排不合理，研發項目進展、方向等管控不嚴格，調整補救機制不健全，研發人員配備不合理，可能導致研發成本過高、舞弊或研發失敗。 | 研發管控效果直接關係到研發成本、效率、效果，研發管控風險的把控對公司戰略目標有著重要意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項目管理機制、加強實驗方案的撰寫和實驗計劃的制定，合理調配資源； 2. 選擇合適的平台及項目負責人，通過周例會、預算管控等過程控制的方式，加強對研發管控風險的控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臨床試驗 管控風險 | 臨床試驗方案制定未經過詳細周密安排、充分調查研究，方案制定不合理，可能影響臨床試驗成敗、造成重大損失。 | 由於臨床試驗方案的科學與否決定了臨床試驗能否順利進行、能否達到臨床試驗成果的關鍵，臨床試驗過程的把控亦是臨床試驗成果的重要保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從臨床試驗批件的要求並結合目標產品的特點進行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並獲得CDE的認可； 2. 參考同類產品、同適應症產品的文獻，考慮在研同類產品和適應症的情況，前瞻性的設計臨床試驗方案； 3. 召開研究者方案討論會，汲取臨床專家、統計專家的意見，撰寫符合倫理和科學的要求，且可落地執行的臨床研究方案； 4. 加強臨床項目過程管控，包括進度、成本、質量等，對於產生重要偏差的及時匯報、解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外包商管控風險 | 對臨床試驗機構選擇不當、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影響臨床試驗進度、質量、成果，造成資金損失。 | 臨床試驗外包供應商管理水平直接影響臨床試驗項目的成果，對其選擇、管理尤為重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招投標等適宜的方式，擇優選擇服務意識強，質量標準滿足GCP要求的供應商； 2. 選擇研究中心時進行充分的調研，了解中心啟動前的流程、與主要研究者就受試者招募進度、項目預期達成共識，並簽署協議； 3. 設置相對公平的獎懲措施，激勵／監管第三方供應商； 4. 選擇符合要求的供應商，相關談判或招標核心條款均需準確傳遞至合同審核人，並落實在合同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研發效果風險 | 研發產品效果可能與預期存在偏差，甚至因不良副作用、健康風險等原因造成項目中止，對公司產品的研發和商業化發展造成影響。 | 研發產品效果偏離預期，研發投入造成巨大資源浪費，對研發效果的管控是研發項目成功與否的關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更加充分的對靶點進行調查，加強適應症背後的科學機制審核，技術路線的優化升級與時俱進；2. 利用IIT的政策，花費最小的成本提前驗證產品的的臨床效果，提前試錯，及時產品迭代，根據臨床反饋及時調整產品升級路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名稱 | 風險描述 | 風險控制意義 | 風險控制措施 |
|--------------|--|--|--|
| 內部信息溝通 風險 | 公司內部信息溝通不及時、不到位，溝通方式不恰當，導致各部門信息不對稱，影響公司經營效率。 | 公司內部信息溝通的不暢，雖不會即時產生重要影響，但會潛移默化的影響到公司文化氛圍、降低工作效率進而影響公司經營效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制定明確、統一、透明的目標，讓每個執行人都能時刻了解公司目標、部門目標及進程，通過部門負責人對目標的把控，隨時調整工作與目標的偏離度； 2. 建立部門上傳下達的信息溝通機制，確保信息的有效傳遞； 3. 強化各部門之間交圈溝通，實現信息共享，同頻推進； 4. 形成首問責任、落地執行、總結複盤的工作機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信息安全保護

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規範風險管理工作，完善以事前防範為主、加強事中控制和事後補救為輔的企業經營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防範能力，保證公司安全穩健運行，實現全面風險管理的目標。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分工明確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主席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通過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範了應當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標準、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充分履行對投資者誠信與勤勉的責任。

- **保密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保密安全委員會統籌管理商業信息的保密工作，負責審議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確定保密範圍、保密內容、密級確定及保密措施等標準要求，負責判斷保密人員離職後是否需要競業，並監督公司保密工作執行到位。針對入職、轉崗、離職等員工，要求全部簽署保密協議並歸檔管理，定期組織開展安全保密相關培訓工作。制定《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相關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維護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過程中的信息安全。

- **合同管理制度**

公司在簽署合同時秉持「平等互利、協商一致、擇優簽約」原則，採取分類授權的合同管理模式，嚴格規範合同審批、簽署、履行及歸檔等程序。公司合規中心不定期對合同簽署、履行情況進行抽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信息安全

公司信息系統保密管理按照分級分域的原則，以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服務器與應用安全、終端安全和移動存儲介質安全等環節為重點，制定相應的網絡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統保密管理制度。對失竊密事件實現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和事後追溯到目標，並定期開展制度執行的監督和檢查工作。

案例：IP-Guard

IP-Guard採用系統化管理理念，以模塊化架構設計為核心，深度融合行為審計、分級授權、訪問控制、集中管理及文檔透明加解密等關鍵技術，為企業提供覆蓋信息安全、應用效率與系統管理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其中，文檔透明加解密模塊依託多項先進加密技術，有效保障文檔在創建、傳輸、存儲與使用全過程中的完整性與可用性。通過引入高速緩存機制，系統在實現高強度安全防護的同時，對終端性能的影響極小，確保業務操作流暢無阻。

基於深厚的系統管理思想與豐富的安全實踐積累，IP-guard全面識別並應對信息洩露與破壞的潛在風險點，從源頭防範人為洩密、非法竊取與惡意篡改等安全威脅。通過構建一體化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助力企業實現對敏感信息的系統化規劃、精細化管控與可持續防護，全面提升信息安全治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恪守商業道德

公司將反腐倡廉視為企業管治中的重中之重，通過制度建設加強企業及個人商業道德行為的監管力度，積極打造廉潔文化。

1)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公司秉持「陽光經營、健康經營」的理念，制定《禮品接收管理辦法》和《公務接待管理制度》，簽署《採購廉潔自律承諾書》，所有供應商在參加招標前均需簽署《廉潔協議》，承諾遵守公司廉潔合規要求。在招標過程中，向供應商宣講公司相關廉潔政策並公佈舉報途徑，確保監督機制透明可及。在為客戶服務、參加會議、出差或出席各類業務活動過程中，公司員工應秉持職業操守，潔身自愛，自覺抵制不正當商業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不得為他人謀取利益而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所在地區規定及公司制度，違規收受小費、回扣、手續費等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不得違規購買業務關聯單位的物品用於個人用途。所有行為須嚴格遵守合規要求，維護公司聲譽與長遠發展。

2) 舉報與反報復

為加強公司內外部監督，有效預防和懲治內外部各種違規行為，公司制定《投訴舉報管理制度》和《招標監察管理辦法》。明確舉報方式及範圍、舉報受理及稽查、獎懲及保護措施等細則，並對公司招標過程中的各個環節進行監督管理，確保招標活動的公平、公正、公開，預防在招標過程中出現違規操作、利益輸送等行為。

公司堅持「凡投訴必反饋」原則，在收到舉報後，將於5個工作日內初步審查和合適，決定是否受理舉報。對於重大、緊急的舉報情況，將請示CEO隨時受理。在舉報案件查處結案的1個月內(特殊或複雜情況可延期半個月)會將舉報案件的查處情況向CEO請示匯報，經審批後由相關部門結合實際情況予以處理，同時告知舉報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舉報人保護機制**

公司對舉報人的姓名、聯繫方式等有關信息及舉報的內容嚴格保密。舉報材料和記錄列入密件管理，同時採取保密措施，確保接受舉報人舉報或向舉報人核查情況時，不暴露舉報人身份。對於任何阻礙舉報行為或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的人，公司將嚴格進行處理；如涉嫌違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2025年度本公司未收到投訴舉報。

- **暢通舉報途徑**

公司內部舉報人可以採用公司企業微信、電子郵件、當面舉報、郵件舉報等方式進行舉報。公司外部舉報人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郵件舉報等方式進行舉報。

企業微信舉報：員工服務－投訴

電子郵件舉報：發送舉報郵件至tousu@eaal.net

四、 運營維度：提質創優賦能

2025年，永泰生物持續推進運營提質增效，健全採購與供應鏈管理，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夯實質量體系，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合規水平。

1. 提升責任採購實踐

1) 健全制度體系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製藥業供應鏈倡議(PSCI)原則》、《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GMP指南－物料管理》等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開發准入管理流程》、《招標管理規程》等規範文件，為供應商合作的前期准入、中期執行及後期管理提供標準化指引，確保業務合作在公平、公正、合規的前提下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規範採購流程

在採購執行層面，公司嚴格執行招標、比價與日常採購管理制度與原則，2025年執行率達100%。對供應商准入實行嚴格把關機制，所有供應商須簽署廉潔協議與保密協議，並通過資質審查；針對GMP物料供應商，同步簽訂質量協議，明確質量合規、供應保障、運輸管理等關鍵條款。

在流程監督方面，採購招投標活動全程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監督執行。報價文件統一通過指定郵箱或專人接收，並在商務標開標前實行集中管理，確保流程公正與信息保密。定標環節實行多部門聯合評審機制，由公司高管、財務、合規、用戶中心負責人、採購人員及供應鏈負責人共同參與，基於技術、價格、交付、質量等多維度綜合評估作出決策，切實保障定標過程的客觀性與公正性，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3) 供應商准入與管理

公司對准入供應商實施嚴格的廉潔行為審查，並簽訂廉潔協議，作為合作前提。合同的訂立參考合同法、商業道德、反貪腐法、勞動法、環保法規、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稅法、知識產權法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雙方合作應杜絕一切商業賄賂、避免腐敗，保證雙方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履行業務合同，有效保證雙方合法權益。

供應商引入流程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採用招投標等方式引入，具體依據公司供應商引入管理制度執行，招投標一律採用邀請招標的方式；
- 根據GMP系統相關法規對GMP系統供應商進行審計管理、准入管理、年度考核管理；
- 特殊性合作需出具單一來源說明，經公司領導評估且簽字授權，引入相關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對供應商進行分級評定，針對S1級別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可信賴的關係，共享風險和利益，共同開展技術、標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定期舉辦圓桌會議與技術交流會，回顧合作進展和問題，實現降本增效與持續創新。對所有物料供應商實施年度執行合格率回顧，開展績效評分與溝通反饋，並針對表現待提升的供應商制定改進計劃，推動持續優化。

將ESG風險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每年對關鍵物料供應商開展審計，以確保供應商在環境、健康、安全方面的合規性，2025年審計執行率達100%。在評估供應商機構及人員等社會風險方面，重點包括人員體系架構、人員健康管理機制及勞工合規狀況，確保供應鏈在人力資源管理、勞動權益保障等方面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與合規標準。對在環境、勞工、道德方面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公司會將其評為「待留查」供應商，並進行整改培養；若仍存在問題，則取消其資質。根據《供應商管理制度》，對公司產生惡劣影響的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永不合作。

同時，公司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合同管理，確保供應商參與的所有活動均在有效合同監控下。開展跨部門驗收管理，增加甲方的多角度監督，提高執行質量。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供應商審查次數 | 次 | 74 | 31 | 25 |
| 供應商審查覆蓋率 | % | 12 | 14 | 15 |
| 年度供應商合規佔比 | % | 100 | 100 | 98 |

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溝通，糾紛的解決率連續三年為100%。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與供應商產生的糾紛數量 | 件 | 0 | 2 | 2 |
| 與供應商糾紛的解決率 | % | 100 | 100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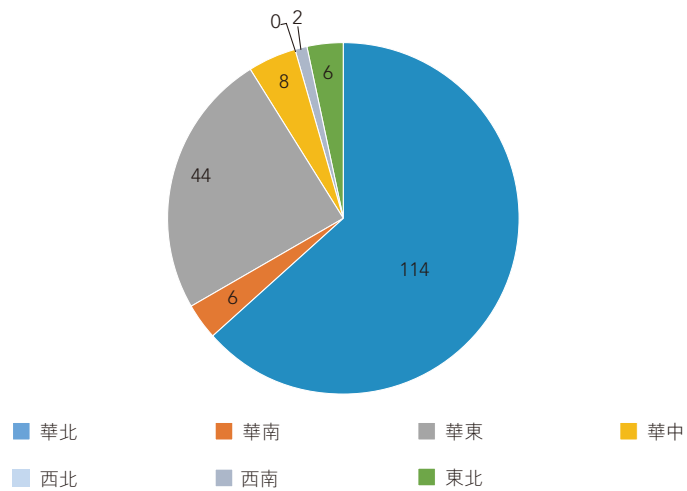
在此基礎上，公司與長期及戰略供應商深化技術合作，共同提升社會與經濟效益，實現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技術合作

- corning、耐思／威高細胞治療相關密閉耗材的合作、定制培養基的開發合作；
- 生生物流有關新鮮細胞治療產品運輸及成本節約的合作；
- 賽默飛關於細胞治療工廠設備信息化系統合作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供應商共170家，年度供應商合規佔比98%。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堅持綠色採購

在物料尋源和供應商考察的過程中，公司遵守《關於推薦綠色供應鏈發展的指導意見》、《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綠色製造—製造企業綠色供應鏈管理—導則》等相關文件的條款與要求，全面調查和評估供應商人員體系架構、人員健康管理以及供應商勞工情況。

在採購過程中，公司優先選擇綠色環保、對人無毒無害的產品進入工藝環節，嚴格遵循藥典及GMP要求，對具有風險的材料採取強檢、嚴控的方式。

促進綠色環保產品使用：

- 產品包裝材料優先採用可回收、可降解的環保材質；
- 運輸環節冷媒材料選用可重複利用型產品；
- 倉儲作業全面推行可循環使用工具，堅決杜絕一次性托盤等一次性耗材，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環境影響。

5) 供應商培訓

2025年，公司與關鍵物料供應商進行1次GMP培訓，主要對供應商現有運營的情況、合作情況等全方面交流，對相關內容提出建議，包括物流管理、貨物保護、工具管理及再利用等方面，同步上下游策略，座談物料供應商覆蓋率100%。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供應商培訓次數 | 次 | 9 | 9 | 15 |
| 供應商培訓覆蓋數量 | 家 | 40 | 45 | 5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驅動產品創新發展

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永泰生物秉持成為中國免疫細胞類治療藥品的先行者和領導者的發展願景，近20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及商業化進程。

永泰生物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嚴格遵守已頒佈的法規要求開展相關的各項研究，並堅持對新頒佈的法規及時進行培訓及解讀工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分析差距並採取改進措施，力爭在按照法規要求實施開展各項工作的同時，建立及優化公司相應的產品開發的各項管理文件。此外，永泰生物建立了從項目管理、申報結果反饋和接受各項檢查的多層次管理體系，確保公司的各項產品的開發符合法規需求。

在產品開發期間，主要參考國家藥品註冊管理的一般相關法規外，還重點關注了細胞治療領域最新的法規要求，包括：

- 《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原食藥總局2017年第216號通告)
- 《體外基因修飾系統藥學研究與評價指導原則(試行)》(藥品審評中心2022年第29號)
- 《免疫細胞治療產品藥學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的通告(藥品審評中心2022年第30號)
- 《已上市生物製品藥學變更研究技術指導原則(試行)》(藥品審評中心2021年第31號)
- 《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質量管理指南(試行)》的通告(審核查驗中心2022年第4號)
- 《臨床試驗期間生物製品藥學研究和變更技術指導原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原食藥總局2020年第27號)
- 《細胞治療產品生產檢查指南》
- 《先進治療藥品的範圍、歸類和釋義》
- 中國、美國或歐洲關於細胞治療的相關指南、藥典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產品介紹

本公司的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主要在研產品為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方向和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難治性病毒感染，管線包括：多靶點腫瘤免疫細胞產品；CAR-T細胞產品管線；TCR-T細胞產品管線。主要在研項目共7個。

- *EAL®*

EAL®產品屬多靶點腫瘤免疫細胞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製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活化的自體淋巴細胞(AAL)療法(EAL®為其中一個例子)對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有效性已見於海外臨床試驗。使用本公司以專利方法生產的EAL®於治療腫瘤的安全性及療效已於三篇SCI學術期刊文章發表。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手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新藥附條件上市申請。

- *CAR-T細胞產品管線*

本公司的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細胞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臨床研究中體現良好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在CAR-T-19注射液的基礎上，本公司的RC19D2CAR-T-19-DNR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項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療法是採用基因工程手段將能夠特異性結合靶點抗原的TCR序列轉入到患者外周血來源的T細胞中，再將改造後的T細胞回輸至患者體內，使其特異性識別和殺傷表達抗原的腫瘤細胞，從而達到治療腫瘤的目的。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人類內源性逆轉錄病毒、CMV、EBV、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適應症包含透明腎細胞癌、造血幹細胞移植後CMV、EBV感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創新體系建設

在推動科研創新的過程中，公司以開發針對病毒感染和腫瘤的細胞治療產品為主要研究方向，搭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包括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CAR-T早期研發平台、TCR-T早期研發平台、先進工藝研發平台和序列評價技術平台，並設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 研發平台

➤ 研發工藝平台

無血清細胞培養及擴增技術平台

開發個體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基石，免疫細胞均可在體外無血清條件下生長、擴增及維持抗腫瘤活性。無血清技術平台的細胞培養效率與血清培養平台相若，能盡量減少異種反應及污染風險，以減少臨床副作用。

基因改造及轉導技術平台

經優化的基因載體及基因轉導技術平台，通過經優化的載體選擇及轉導效率，T細胞可以轉導及表達大分子基因，可用於生產各種CAR-T細胞及TCR-T細胞。

特異性T細胞體外誘導及擴增技術平台

用於體外擴增抗原特異性T細胞的技術平台，可用於臨床治療及篩選TCR基因以構建TCR-T細胞。

質粒、病毒載體生產與純化技術平台

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質粒、慢病毒載體生產與純化技術平台，可批量穩定生產大量符合臨床應用標準的慢病毒載體，供各類基因轉導細胞(CAR-T、TCR-T)製備使用，並可提供CMC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管理平台

為實現對研發流程的制度化管理，確保遵守GMP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制定了一套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涵蓋包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在內的整個質量管理流程。原材料、完成品及實驗室消耗品受到嚴格的質量標準限制，EAL®的生產過程中的每個步驟都有標準操作規程，以確保產品按照統一高標準生產。為確保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 研發服務平台

為了保證研發工作的有序開展，公司建立覆蓋運輸物流、臨床等環節的研發服務平台體系，就血液樣本採集和回輸制定流程文件，並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培訓。同時，公司研發團隊與進行臨床試驗的人員保持積極溝通，保存記錄、安排車輛及物流服務提供商。

• 研發設施

永泰生物位於中國的研發及生產空間總面積逾7,500平方米，其中國盛實驗室面積超過6,000平方米，光聯實驗室面積超過1,500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此外，公司已在韓國科技谷建立研究中心，旨在支持下一代癌症免疫治療產品的開發，發現可作用於多種癌細胞的特異性新在研產品。(研發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研發設備**

實驗室配備國際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生物安全櫃、離心機、培養箱、倒置顯微鏡、熱合機等用於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製備，擁有用於生產高質量病毒載體的生物反應器及純化裝置。質控設備包括全自動細胞計數儀、多激光流式細胞儀、細胞生物學活性檢測儀，以及qPCR儀等檢測設備，用於免疫細胞相關質控檢測。

重點研究成果：

- EAL已完成新藥附條件上市申請，並納入優先審評名單；通過CFDI註冊現場核查，通過中檢院的註冊檢驗和註冊標準覆核。
- CAR-T-19臨床II期完成52例臨床入組；計劃在26年進行附條件上市申請
- RC19D2臨床I期完成16例入組
- aT19獲得I期臨床默示許可，待開展臨床研究
- 6B11項目已完成臨床I期的6例入組
- YT003項目已完成IND前的研究工作和9例IIT研究，研究表明YT003項目可有效清除感染的CMV病毒
- YT007項目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工作，目前的體內藥效顯示有顯著療效

- **創新激勵**

公司注重創新文化的培養，促進公司研發能力不斷提升。本公司每年進行創新和優秀團隊評選，對於展現出卓越創新能力的團隊予以嘉獎；針對項目推進中每個關鍵節點的完成情況設置獎勵機制；設置專利申請獎勵，保護知識產權，激勵自主創新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嚴格遵守《商標法》、《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專利事務管理制度》、《商標事務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V3.0》等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知識產權保護，在堅持技術創新的同時，確保不侵犯受保護的知識產權。此外，公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培養，定期組織員工參與知識產權相關培訓。

憑藉佈局全面且水平領先的免疫細胞藥品研發與生產技術平台，永泰生物取得了多項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公司以平台和產品管線為單位，將知識產權保護貫穿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從項目立項到項目申報，以及後期的產品上市銷售等階段均充分重視知識產權。如：

- 在不同的階段進行知識產權風險分析等，以降低知識產權的侵權風險等。
- 對相關項目進行技術、時間、空間專利佈局，包括對不同的技術、不同項目階段、不同國家／地區的專利、商標等佈局，以使項目技術得到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

4) 產學研合作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本公司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2025年，本公司研發團隊中佔比博士5%，碩士佔比23%，研發團隊人數達95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聚焦產品質量安全

公司秉持「以患者為中心，規範、實施、監督、提高服務」的質量方針，嚴格遵守《中國藥典》、《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質量管理指南》(試行)、《細胞質量產品生產現場指南》、《無菌藥品附錄》、《細胞質量劑那品生產質量管理指南》、《GMP指南—質量控制實驗室》、ICH等法規，全面規範藥品研發和生產工作過程。

為保障研發活動的科學性，公司已建立《研發質量管理規程》、《研發記錄管理規程》、《研發物料管理規程》等管理規程。制定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影響藥品質量的所有因素，包括人員管理、設備設施、物料管理、質量控制、確認與驗證、環境監測、產品放行、審計、偏差變更及質量風險管理等。同時配備專門人員組建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產品質量監控及監督質量體系有效運行工作，並聘有質量受權人獨立行使產品放行制度，保證藥品生產全過程持續符合法定要求及質量標準，達到藥品出廠合格率100%的質量目標，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和療效可靠，充分體現藥品生產企業是藥品質量的第一責任人的宗旨。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發生違法或違規事件。

1) 制度文件體系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文件，涵蓋產品的研發、生產、包裝、檢驗、貯存、放行、發運、使用、召回等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質量體系文件由一級文件、二級文件、三級文件、批記錄、記錄、標籤、狀態標識組成，由文件管理及培訓管理系統信息化系統進行文件管理，使文件體系在質量保證部監控下有效運行。並監控其原始記錄的有效性和研發進展的持續性，以確保藥品研發科學、規範、真實完整的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組織管理體系

公司質量中心下設質量保證部、質量控制部和驗證管理部。2025年度，質量中心完成了EAL二合一現場檢查及ATL研製現場評估檢查；完成了偏差、變更、CAPA、風險評估、供應商審計等事件的年度管理；完成了566個項目的驗證管理。

- 質量保證部：負責公司產品全生命周期的GMP質量監督管理，確保企業藥品質量安全；建立完善的GMP質量管理體系和研發質量管理體系；保證產品整個生命周期符合藥品生產等相關法規；保證產品符合質量標準且安全有效。
- 質量控制部：負責為公司產品、中間產品、物料、製藥用水等檢驗工作，同時負責各個研究項目的方法學驗證的開發及檢驗類的工作，配合自動化部門實現自動化生產的開發和研究工作。部門培訓、文件管理、實驗室儀器設備管理、部門偏差、變更、OOS、自檢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工作內容。2025年度，完成EAL現場核查準備與整改、CAR-T檢測與驗證、P134差距分析與方案起草、ATL檢測與審計、重點項目穩定性支持、藥典修訂及與永泰瑞科體系合併等工作。
- 驗證管理部：負責建立並維護公司內確認和驗證管理體系、環境日常監測管理體系、計算機化系統合規管理體系，對確認和驗證活動實施監督、實施日常環境監測以及計算機化系統日常運行的GxP合規性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質量管理體系

- GMP管理體系建設

GMP管理體系建設貫穿產品從研發至退市的全生命周期，主要涵蓋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物料控制、文件管理、生產管理、實驗室管理、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潔淨環境管理等管理模塊。2025年，公司順利完成EAL產品註冊現場核查及GMP符合性檢查，並完成ATL產品研製階段的現場評估檢查。

- 機構與人員

公司結合可持續發展策略，構建了職責清晰、協同高效的組織架構，涵蓋研發、臨床、生產、質量、供應鏈、信息化、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核心職能部門。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確保業務運營與管理體系高效運轉。

所有涉及生產與質量管理的崗位人員均具備生物學、藥學或醫學等相關專業背景，並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訓與考核管理制度，所有人員須通過崗前培訓並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每年定期組織全員開展GMP相關知識培訓，各職能部門根據崗位需求不定期實施專項技能與操作規範培訓，持續提升人員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保障生產過程穩定可控，確保產品持續符合質量標準。

臨床醫學部全面負責臨床研發策略規劃、試驗方案設計、醫學監查及醫學文件撰寫等核心職能。團隊成員均具備5年以上行業經驗，部門已建立涵蓋多項專業資料撰寫的標準操作規程(SOP)，並定期組織內部培訓及外部學術交流，持續提升團隊專業能力與工作標準化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廠房與設施

根據生產工藝要求配備了符合GMP要求的廠房、設施。廠房包括細胞製備中心、質檢中心、倉儲、設備設施機房等區域。其中細胞製備中心、質量控制區均建有潔淨室，各區域相互獨立，互不影響。潔淨室裝修均採用了不產塵、不積塵並且防靜電的材料，其中牆板、頂板均為專用淨化彩鋼板，地面採用PVC卷材，配置的燈具也均為潔淨室專用潔淨吸頂燈。房間過渡、轉角處均採用圓弧處理，獨立的人、物流通道，最大限度降低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的風險。

設備方面，建立了設備儀器的管理規程，內容涵蓋採購、驗收、校準、驗證、使用、維護、報廢全過程。對於生產檢驗用設備儀器，制定了年度預防性維護計劃，確保設施設備及儀器運行正常。設備維護採用日常維護、預防性維護、定期維護等相關標準和制度，並制定年度維護計劃，在設備SOP中詳細規定。

➤ 物料控制

為控制生產用原輔料、包裝材料、一次性耗材等符合質量標準及既定用途，制定了物料放行管理制度，根據物料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將物料進行分級管理，物料實行驗收入庫、請驗、檢驗、放行審核的管理流程，確保用於生產的物料均為合格狀態。根據物料的風險等級，對相應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並制定供應商審計制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生產管理

制訂了產品工藝規程、生產管理規程及操作規程，對生產相關的各個環節進程序化、標準化管理，並在開始操作前由生產負責人下達生產指令，使各類生產活動處於受控狀態，確保藥品達到預定的質量標準。產品追溯方面，通過唯一的身份鑒別識別碼(Code for Chain of Identity, cCOI)與生產過程監管識別碼(Code for Chain of Custody, cCOC)保證產品在生產及使用中可識別、可追蹤，防止產品混淆。

➤ 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

質量控制方面，建立了實驗室管理規程、物料及產品的質量標準、檢驗管理規程、檢驗操作規程、OOS管理規程等；檢驗方法均進行了確認或驗證；制定取樣、留樣管理規程，對取樣人員進行授權管理，確保樣品的均一性、有代表性，綜合以上全面控制確保檢驗結果準確無誤。

質量保證方面，建立審計制度，定期自檢自查及有因專項檢查，以不斷發現體系缺陷，持續完善管理，同時制定偏差、變更管理規程，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偏差和變更，成立偏差、變更小組，進行原因調查、影響評估，從而制定糾正預防措施，並追蹤處理效果，確保偏差、變更得到有效處理。為保證質量管理體系有效運行及持續改進，同時開展了風險評估、年度質量回顧等質量管理活動，對已識別的風險及時採取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預防為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潔淨環境管理

潔淨環境均經過確認，包含潔淨級別定級確認、動態監測確認，各潔淨級別均滿足GMP要求。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包括日清潔（每日生產操作結束後清潔）、月清潔（全面清潔包括屋頂、牆面、地面、設備表面等）。日常對溫濕度及壓差進行監測，定期進行懸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表面微生物等監測，確保生產環境持續符合潔淨級別標準。

• 質量檢測流程

➤ 質量檢測制度體系

公司建立完善的藥品質量檢測制度體系，作為流程執行的法定依據與管理準則，涵蓋法定強制性制度與企業內部管控制度兩大類別。

法定強制性核心制度，包括：

- 藥品質量標準執行制度：所有檢測必須以《中國藥典》為核心，結合藥品註冊標準、國家藥品標準品／對照品管理要求執行。
- 標準品管理制度：檢測所用標準品、對照品從國家藥品標準物質中心採購，建立領用、儲存、效期管理台賬，嚴禁使用過期、無批號的標準物質。如果國家藥品標準物質中心沒有需要的標準品，制定工作標準，建立生產，標定，放行，領用、儲存、效期管理台賬。
- 藥品留樣制度：企業需對每批成品執行留樣保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內部管控核心制度，包括：

- 檢測人員上崗制度：加測人員必須經過培訓考核上崗後進行檢測。實行雙人覆核制。
- 實驗室設備管理校準制度：實驗室設備必須經過驗證或校準合格才能進行使用。檢測方法驗證與確認制度：檢測方法需經過驗證或確認才可以使用。
- 檢測記錄與報告可追溯制度：所有檢測過程需以紙質／電子台賬形式完整記錄。
- 實驗室環境管理制度：按檢測項目要求劃分實驗室區域，避免交叉污染；微生物／無菌實驗室需達到潔淨度等級要求。

➤ 質量檢測標準化流程

藥品檢測流程按樣品來源和檢測階段分為原料入廠檢測、生產過程中控檢測、成品出廠檢測三大核心流程。流程均遵循取樣→收樣登記→檢測實施→結果覆核→報告出具→後續處置。

檢測發現不合格的原料、中間品、成品，立即啟動隔離、懸掛標識並通知相關部門，進行追溯和按要求進行處置，嚴禁不合格品流入生產或市場。相關管理依據《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執行。為保證檢驗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制定完善的檢驗管理規程和檢驗操作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未出廠的不合格成品，需由質量保證部人員根據不合格成品信息製作不合格證，並發放至生產部門。生產部門人員收到不合格證標籤後在每件不合格品上粘貼，將其隔離存放並懸掛不合格狀態標識。在明確不合格項目、不合格原因及處理方式後，需按流程進行審批，最後依照批准的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安環部對不合格成品進行滅活處理（滅活條件：濕熱滅菌121℃、30分鐘）。滅活後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理機構進行處理。滅活後的不合格品應拍照留存並由質量管理人員登記台賬。

對於已出廠的不合格成品，由醫事人員運輸至生產廠，後按照未出廠不合格成品的處理方式進行處理。

➤ 不良反應監測

公司設立藥物警戒部門，通過不良反應熱線、媒體留言板塊等渠道，監測不良反應報告，接收並回復諮詢與來信來函。定期評估風險溝通實施前後的不良反應報告情況，以科學評估風險溝通的有效性。

• 研發質量保證

研發質檢平台圍繞研發全生命周期開展質量管控，構建覆蓋「送檢計劃—排檢—檢測—覆核—評估—閉環」的標準化質檢流程，實現檢測過程可追溯、結果可驗證、問題可閉環。通過事後數據回溯與流程持續優化，不斷提升質量控制效率。質檢工作遵循可追溯、量化、合規三大原則，以《中國藥典》、國家藥品法規及行業標準為核心依據，自檢方法作為輔助支持。檢測以設備自動採集數據為主，人工主觀判斷為輔，確保結果客觀、準確、可重複。平台融合多類檢測工具與系統，實現數據集成與可視化管理，推動研發檢測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通過自動化數據採集與分析，有效降低人為誤差，提升檢測效率與一致性。該機制從研發源頭主動識別與規避質量缺陷，全過程把控研發質量，顯著降低返工與變更成本，保障產品在研發階段即符合質量標準與臨床需求，為產品安全、有效、可及提供堅實支撐，助力實現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質量追溯體系**

在生產過程中，公司已建立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追溯體系。從原料控制、過程管理到成品放行，均建立標準化檢測流程，各環節均通過文件與記錄實現可追溯管理。通過批號、序列號、COI(身份識別碼)、條碼等唯一標識，實現產品從源頭到終端的全過程可追蹤，確保質量可控、責任可查。依託計算機化系統，公司實現從自體外周血採集到產品回輸全過程的COI追溯與批號管理。醫事系統為每位供者生成唯一COI編號，並與ERP系統生成的唯一產品批號建立綁定關係。在後續採集、運輸、生產、回輸等各環節，通過校驗批號實現對患者COI的精準追溯。各系統在關鍵節點均通過校驗與批號綁定的條碼進行信息聯動，每項綁定關係由系統獨立生成，確保數據真實、不可篡改，並自動生成相應批記錄，支撐全過程可追溯。

- **突發事件處理機制**

為有效對產品突發事件，確保在必要時迅速從市場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公司建立《召回管理規程》，覆蓋從產品出廠至回輸前階段發現缺陷或不適宜臨床使用的情形。2025年，公司按規程要求開展了一次EAL產品的模擬召回演練，驗證了召回流程的可操作性與響應效率。根據規程規定，模擬召回每年開展一次。2025年度，公司未發生產品突發事件，亦無實際產品召回事件。

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後藥品個例安全性報告的處理流程、上市後藥品安全性事件應急處置操作規程(死亡及聚集性事件調查)、藥物安全文獻檢索標準操作規程、諮詢熱線管理流程、上市後藥物安全信號管理流程和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PSUR)的準備和遞交流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藥物警戒管理

永泰生物已構建覆蓋藥物全生命周期的藥物警戒管理體系，貫穿臨床試驗、上市後監測等關鍵階段，系統識別、評估與控制藥品安全風險，切實保障產品質量與患者安全。嚴格遵循《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建立了藥物警戒體系主文件、藥物安全與藥物警戒政策、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程等制度，建立了藥物警戒內審管理流程，對於發現的問題，建立了藥物警戒糾正和預防措施管理制度，確保所有缺陷均得到根本性整改。

公司嚴格執行法規要求的藥物警戒活動，包括建立嚴重不良事件報告與監測系統，確保臨床試驗期間所有嚴重不良反應能夠被及時、完整地收集與報告；定期撰寫並提交研發期間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對產品的安全性進行持續性評估。藥物警戒的培訓目前僅覆蓋部門內部，尚未覆蓋公司。為確保藥物警戒體系的有效運行，制定了上市後藥品個例安全性報告的處理流程、上市後藥品安全性事件應急處置操作規程(死亡及聚集性事件調查)、藥物安全文獻檢索標準操作規程、諮詢熱線管理流程、上市後藥物安全信號管理流程和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PSUR)的準備和遞交流程等。

在臨床試驗階段，公司為每項臨床研究制定《安全管理計劃》，嚴格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研究方案要求，對所有嚴重不良事件(SAE)實施及時處理、全面評估與合規上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上市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有一款產品處於新藥申請階段，同步建立上市後藥品個別安全性報告(PSUR)處理流程。通過設立藥物警戒熱線、報告郵箱等多渠道，主動收集來自患者、醫生及消費者的不良事件信息，並將相關數據錄入藥物警戒數據庫，實現風險信號的系統化管理與持續評估。

基於產品的非臨床研究以及人體臨床研究中獲得的有效性與安全性數據，同時參考同類產品的安全性信息，結合適應症人群的特點，為產品制定了科學、詳盡的《風險管理計劃》，明確產品的重要已識別風險、重要潛在風險和重要缺失信息，並對其是否影響藥品的「獲益風險平衡／公共衛生健康」進行評估。

目前，藥物警戒培訓已覆蓋臨床醫學中心內部，後續將逐步擴展至全公司範圍，以提升全員安全意識與響應能力。

- **物流質量管理**

公司制定《物流運輸管理》規程及制度，明確運輸中的標準。針對包括EAL®、CAR-T-19項目等不同產品分別制定各項目的發運文件，明確各項目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確保安全、及時、準確的送達。針對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制定《物流運輸應急標準操作規程》，明確操作人員在不同異常情況下標準處理流程。採用項目物流運輸管理體系、風險預警監控體系，全員培訓體系，驗證體系等體系，採用溫控車輛及相關措施，保證在運輸過程中產品的安全穩定。安排專線專人負責，OMS系統賦能，計劃核心等措施，確保產品的快速高效運輸。

公司所承運的貨物均可實現電腦端、手機端的在線監控，平均每2分鐘(至多5分鐘)對運輸在途的貨物進行實時位置、溫度、狀態等進行確認，並對所有在途運輸訂單預設報警功能，當運輸路線產生偏離、運輸箱內溫度達到預警值的時候，均可通過在線報警的方式獲知，進行及時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質量人員培訓

公司制定《人員健康管理規程》、《生產區人員行為管理規程》、《培訓管理規程》等制度，全面規範人員管理與行為規範。質量管理人員須參加崗位培訓，經考核合格後方可上崗。同時，須按要求參加公司年度培訓、部門年度培訓及文件管理專項培訓，確保持續掌握法規要求與崗位職責。根據工作需要或個人發展需求，質量管理人員還可申請參加外部專業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為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2025年組織GMP系列法規培訓5次，員工平均參與率94%；DMS系統線上計劃內培訓完成2037次，線下培訓5次，員工參與率100%。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產品質量安全培訓 | 次 | 830 | 665 | 2,042 |
| 產品質量安全培訓覆蓋人次 | 人次 | 36,813 | 13,739 | 65,274 |
| 產品安全問題召回事件 | 次 | 0 | 0 |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數字化應用

公司注重信息化建設，在財務、採購、人事、合同管理、供應鏈等多個方面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工作效率。2025年度，公司信息化建設共投入31.42萬元。

- SAP系統

公司SAP作為集成的信息化系統，將企業的主幹業務都容納其中，達成數據上的連續性和一致性，避免重複錄入和錯誤傳遞，從而提升業務操作效率。SAP系統集成銷售與分銷、物料管理、生產計劃、工廠維護、質量管理、財務成本控制六大模塊的業務，並整合和集成MES、LIMS、醫事、BPM、ELN等外圍系統數據，有效提高資源的利用率，推動流程標準化，降低複雜性，助力相關項目按照CFDA、FDA、歐盟的最高標準交付，滿足合規要求。

- DMS系統

針對涉及GMP系統的部門，公司建設質量體系文件及培訓管理系統(DMS&TMS系統，簡稱DMS系統)，實現了對GMP體系內文件從起草到作廢的全生命周期線上管理，提高合規程度，提升工作效率、控制紙張成本、保障文件安全性。DMS系統的建設，在有效助力質量和合規方面工作的同時，降低了人為操作的風險和程度，便於各使用部門在線查看和回顧質量信息，並通過郵件及可視化提醒，提高文件審批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PM系統

在信息化建設上，BPM系統於財務、採購、人事、合同管理、供應鏈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財務模塊實現各個審批流程建設，對接SAP系統，實現預算佔用與釋放、一鍵生成憑證、生成各種報表的功能。採購模塊上對接SAP，接收SAP所發送的採購申請、採購訂單，生成符合條件的審批單據，以提供相關負責人進行流程審批、歸檔操作。人事模塊對接EHR，自動信息同步，減少人事部門手動維護的工作，以確保不會發生不同系統間數據不統一的問題。同時也在合同管理、供應商管理等方面也發揮著積極作用，拓展員工的線上協作辦公空間，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 LIMS系統

公司LIMS系統用於加強公司質量控制的現代化管理水平，使檢驗業務管理標準化、程序化，確保檢測準確規範，提高實驗室管理水平與效率。其優勢包括：審核批准在系統內完成，減少中間簽字環節；檢驗業務及記錄格式直接在系統內輸入，實現無紙化辦公；樣品登錄靈活；可自動計算和驗證檢測數據；根據檢驗數據自動判定結果、按標準格式自動出報告；可對大量數據統計分析生成圖表和報告，大幅減少人員工作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MES系統

公司MES系統(製造執行系統)用於管理生產過程，通過人員操作、設備信息和狀態、物料流轉和使用，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根據電子批記錄模板的指導，完成確定的生產過程，並實現ESG的優化，最大限度確保了生產數據的真實、完整、及時且可追溯。

環境方面，控制房間使用與操作環境，穩定溫濕度、清潔度等因素，減少能源浪費與環境影響；通過管控物料使用、流轉和追溯，降低物料浪費與排放。社會層面，通過管理用戶賬戶、權限策略和電子簽名，保障員工權益，防止越權操作，提高生產安全性與可靠性；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態的管理、培養箱儲位的控制和設備日志的記錄等控制措施，確保設備運行與使用安全，降低工傷風險。治理角度，通過控制工藝流轉與產品追溯，保證生產記錄真實、準確、可追溯，提升生產透明度與可監管性；借助電子批記錄模板指導和電子簽名控制，確保生產合規與產品質量，提高企業治理和風險控制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SCADA系統

SCADA系統(數據採集和控制系統)是智能化工廠核心，連接上層管理與下層設備，具多重技術優勢與ESG價值。

- 多樣化接口通訊：支持OPC DA、OPC UA、Modbus、S7等多種協議，確保與多數設備兼容，降低更換成本與資源浪費，踐行環境友好。
- 系統界面整合：整合底層設備數據，實現全方位展示，提升操作與監控效率，助力企業精益管理與資源高效利用。
- 強大在線監測功能：實時採集、動態顯示設備和系統數據，保障生產安全穩定；實時監測報警功能有助於及時發現處理潛在問題。
- 定制化的報表分析：提供定制化報表圖表分析，助企業科學決策；支持在線查詢和打印功能有效降低紙張消耗。
- 實時與歷史報警監視：具備完善報警信息查看功能，助企業快速響應處理報警事件，保障生產連續性。
- 短信報警功能：嚴重故障發生時，短信及時通知相關人員，迅速處理故障，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
- 網絡運維和整合：實時監控設備網絡，處理異常，保障數據傳輸穩定安全；記錄設備詳細的網絡設置參數，助力故障追溯與網絡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1) 廣告宣傳管理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客觀真實地發佈本公司產品研發進展，不誇大、不虛構，以確保所有內容真實合法。在制定受試者知情同意書和招募廣告時，確保產品信息經獲各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審批、受試者在篩選前充分知情，並簽署知情同意書。

2) 受試者隱私保護

公司始終將受試者權益置於臨床研究的核心位置，建立貫穿項目全周期的受試者保護機制。

在項目啟動階段，項目組依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E6 (R2)集成附加指南》《世界醫學大會赫爾辛基宣言》及《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試行)》等法規，結合研究方案複雜程度、受試者是否接受創傷性治療等因素，制定並提交知情同意書。內容涵蓋產品信息、潛在獲益與風險、交通與採血補償標準，以及嚴重不良事件(SAE)發生後的處理措施，並在獲得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正式實施，確保受試者在充分知情基礎上作出自願參與決定。

在研究過程中，若產品信息、研究方案或相關法規發生變更，項目組將及時更新知情同意書，並經倫理委員會重新審批後，向受試者重新告知並獲取更新同意。受試者有權在任何階段撤回知情同意。一旦撤回，研究者將在原始資料中完整記錄，並立即停止使用其後續臨床數據，確保其自主權與隱私權得到充分尊重。

所有參與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均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了解試驗目的、流程、潛在風險與獲益，經自主思考後簽署知情同意書，體現「自願、知情、可撤回」的倫理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 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永泰生物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致力於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倡導共創未來，鼓勵員工與企業攜手共進，共同繪製美好藍圖。

1.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1) 平等僱傭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新)》、《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嚴格遵守禁止僱傭童工、禁止強制勞動、反對性別及種族歧視等法律規定，堅持合法用工。

以貢獻價值為導向，制定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禁止發生基於性別、民族、種族、年齡、宗教信仰、國籍或家庭狀況的任何歧視。嚴格執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原則，確保員工在職業發展與待遇方面享有公平機會，營造尊重、包容、安全的工作環境。

建立覆蓋招聘選拔、培養任用、薪酬激勵的全流程管理體系，制定《招聘調配管理制度》《內部競聘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規程，明確用人需求與流程標準，確保招聘環節公開、公平、公正。通過員工手冊規範了勞動關係、紀律、考勤等方面的管理，及時處理勞動方面的爭議。2025年度，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動的事件，持續保證合規運營。

2) 薪酬管理與權益保障

公司制定員工《考勤管理制度》，針對不同崗位特性區分實施標準工時和綜合工時兩種班時制度，在保證工作任務完成的同時，保障員工能夠得到充分的休息。執行績效薪酬制管理模式，員工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薪酬、崗位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績效獎金、津貼、福利等部分。為核心崗位員工及優秀員工提供對外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定期提升性的培訓、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及舒適的工作環境，進而保障現有人才的穩定。為全員繳納五險一金，針對特殊崗位如司機、物流運輸、兼職及勞務等人員另行購買補充人身意外險，充分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及人身安全。每年為員工提供免費的人身健康體檢，不定期組織一對一身心健康輔導溝通，充分關懷員工身體及心理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員工溝通

公司致力於構建暢通、開放的員工溝通機制，注重傾聽員工反饋與建議，並針對問題持續優化管理舉措，積極營造支持員工成長與發展的良好工作環境。不定期開展全體員工大會，公佈公司階段性目標達成情況及下一階段工作目標，並聽取員工對目標制定與執行過程的意見與建議，推動上下協同、共謀發展。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員工總數 | 人 | 211 | 151 | 183 |
| 女性管理者佔比 | % | 13.27 | 18.54 | 15.59 |
| 少數民族員工佔比 | % | 7.11 | 7.28 | 6.45 |
| 殘疾人人數 | 人 | 2 | 1 | 1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女性 | 人 | 110 | 80 | 94 |
| 男性 | 人 | 101 | 71 | 89 |
| 按僱傭類型劃分 | | | | |
| 正式員工 | 人 | 197 | 143 | 174 |
| 其他僱傭方式員工總數 | 人 | 14 | 8 | 9 |
| 按年齡劃分 | | | | |
| 30歲及以下 | 人 | 81 | 56 | 62 |
| 31歲~40歲 | 人 | 93 | 62 | 74 |
| 41歲~50歲 | 人 | 28 | 26 | 41 |
| 51歲及以上 | 人 | 9 | 7 | 6 |
| 按員工類別劃分 | | | | |
| 高級管理層 | 人 | 11 | 9 | 7 |
| 中級管理層 | 人 | 63 | 50 | 52 |
| 一般員工 | 人 | 137 | 92 | 12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 華北 | 人 | 207 | 149 | 182 |
| 華南 | 人 | 0 | 0 | 0 |
| 華東 | 人 | 2 | 0 | 0 |
| 香港 | 人 | 1 | 1 | 1 |
| 海外 | 人 | 1 | 1 | 0 |
| 按性別劃分的合同制員工流失率 | | | | |
| 女性 | % | 25.00 | 29.80 | 7.46 |
| 男性 | % | 14.62 | 26.49 | 5.97 |
| 按年齡劃分的合同制員工流失率 | | | | |
| 30歲及以下 | % | 11.66 | 19.87 | 7.96 |
| 31歲~40歲 | % | 8.75 | 24.50 | 2.99 |
| 41歲~50歲 | % | 3.21 | 7.95 | 0.50 |
| 51歲及以上 | % | 0.87 | 3.31 | 1.99 |
| 按地區劃分的合同制員工流失率 | | | | |
| 華北 | % | 38.68 | 55.63 | 13 |
| 華南 | % | 0 | 0 | 0 |
| 華東 | % | 0 | 1.32 | 0 |
| 香港 | % | 0 | 0 | 0 |
| 海外 | % | 0.47 | 0 | 0 |
| 勞動合同簽訂率 | % | 100 | 100 | 100 |
| 社會保險覆蓋率 | % | 100 | 100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1) 健全健康安全制度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職業危害檢測報告》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文件。制定《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等專項制度，全面規範安全管理流程，制定《安全生產事故綜合應急預案》，力爭將突發事故造成的損失減少到最低程度；制定《相關方安全管理制度》，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有效延伸至承包商、供應商等外部合作方，實現對全鏈條安全風險的閉環管控。

2025年度，公司確立並實現2025年度無人員重傷及死亡事故、無安全生產管理處罰事件、無職業病禁忌和罹患人員、無環保相關處罰事件、無火災險情事件、無危化品管理處罰事件的目標，各項安全指標均符合法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明確組織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安全生產委員會，全面領導和指揮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統籌協調重大安全事項，認真貫徹並落實國家安全生產方針、政策、法律及法規；研究並部署年度安全工作重點，協調解決重大安全問題；審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操作規程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制定年度安全投入預算，組織董事會審議安全經費使用計劃；審批年度安全培訓計劃，推動全員安全能力建設；定期聽取工傷事故、職業病危害事件及重大事故隱患的專項匯報，並做出決策，切實履行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

2025年度，安全生產委員會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 定期組織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建立問題台賬，推動閉環整改；
- 召開EHS管理會議，專題研討公司重大安全風險與治理措施；
- 組織開展應急演練與安全教育培訓，提升員工應急響應能力；
- 牽頭組織修訂與更新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及應急預案等體系文件，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落實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嚴格落實職業健康管理要求，每年定期組織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新員工入職時，均進行職業危害告知，確保其充分了解崗位風險；同時，對新入職及離職人員中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均安排上崗前及離崗時的職業健康體檢，全面保障員工職業健康權益。建立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用於記錄職業暴露史、健康檢查結果及干預情況，實現早期發現、早期干預，及時採取治療或防控措施，有效預防職業健康損害的進一步發展。

公司對有毒作業場所實施定期監測，至少每月開展一次職業中毒危害因素檢測，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職業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評價，確保作業環境持續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在管理危險化學品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危化品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等專項管理制度，嚴格把控鹽酸、硫酸、氫氧化鈉、硝酸、異丙醇、高錳酸鉀、硝酸鉀、過氧化氫等危險化學品，對每種化學品設置最大庫存閾值，結合定量購買機制，實現庫存的動態平衡。

在管理危險作業方面，明確有限空間、高空、臨時用電、動火作業等為高風險作業類型，嚴格執行《危險作業管理制度》，落實作業審批、現場監護與安全檢查機制，確保作業全過程受控。

同時，公司全面構建多層次安全防護體系，具體防護措施設計如下：

防護措施設計：

- 生物製品生產過程中操作人員應按規定穿戴好防護用品，避免傷害人體。
- 對生產過程中散發有害氣體或餘熱的房間和場所，均設計機械通風系統，及時將有害氣體或餘熱排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證工作場所有害氣體濃度符合《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BZ2-2007)的要求。
- 動力站房冷水機組、空壓機設備間及有較大噪聲的房間均做隔聲降噪處理，設計吸聲吊頂和吸聲牆面，設置隔聲門、窗。對產生噪聲的冷水機組、空壓機、冷卻水泵、冷卻塔、生產車間空調器、通風機等設備均選用節能低噪聲產品並採取消聲、減振、隔振措施。通過以上措施使工作場所噪聲降到85dB (A)以下，符合《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GBZ1-2010)中的有關要求。
- 廠房設計充分利用自然採光，並根據《建築照明設計標準》(GB50034-2013)的要求設計人工照明，主要生產間及辦公照度為300Lx。
- 廠房建築中考慮夏季空調降溫和冬季採暖。各生產廠房均設計空調系統，為操作人員提供了一個舒適的作業環境。
- 根據《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GBZ1-2010)和有關設計標準，設計衛生間、更衣室等職工福利設施，並設有飲水供應點。
- 從事接觸有毒物品作業的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員工健康檔案。
- 生產中使用滅菌櫃進行滅菌操作可能有蒸汽燙傷隱患，要求設備操作必須取得特種設備操作資質，並定期對滅菌櫃功能檢查。為操作人員配備職業危害防護用具和現場安裝職業危害防護裝備(洗眼器、靜音耳塞、護目鏡等)。
- 使用臭氧消毒可能有吸入並刺激呼吸道引發受傷隱患，為操作人員配備防毒面罩並培訓使用。
- 針對承運含有傳染病病原體的貨物，以UN3373的生物安全標準運輸，使用95kPa的生物安全運輸袋裝載貨物，搭配密封保溫箱，並粘貼封條，確保貨物運輸過程中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安全生產培訓

公司組織危險化學品培訓、危險廢物及危化品洩漏培訓、氣瓶使用安全培訓、生物安全培訓、危化品危險廢物洩漏演練、消防演練、生物安全演練等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和應急預案演練，組織開展安全月宣傳培訓活動。對所有設備維護人員進行廠房、設施維護、維修管理規程和設備、儀器維修和預防性維護管理規程培訓。

圖片案例：



危化品危險廢物洩漏演練



危險化學品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危險廢物、危化品洩漏培訓



消防滅火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物安全培訓



生物安全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安全培訓投入 | 人民幣萬元 | 0.5 | 0.24 | 1.24 |
| 安全生產投入 | 人民幣萬元 | 36 | 45.1 | 64 |
| 安全培訓次數 | 次 | 16 | 15 | 6 |
| 安全培訓覆蓋率 | % | 100 | 100 | 100 |
| 安全應急演練次數 | 次 | 11 | 6 | 4 |
| 因工死亡人數 | 人 | 0 | 0 | 0 |
| 因工死亡比率 | % | 0 | 0 | 0 |
|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 天 | 0 | 0 | 0 |
| 傷害頻率 | 百萬工時傷害人數 | 0 | 0 | 0 |
| 重大安全事故 | 起 | 0 | 0 | 0 |
| 職業病發生人次 | 人次 | 0 | 0 | 0 |
| 體檢和健康檔案覆蓋率 | % | 100 | 100 | 100 |

3. 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1) 員工培訓機會

2025年，公司以「提升全員職業技能、深化行業合規意識」為核心，持續推進人才隊伍建設，著力打造專業務實、規範高效的人才梯隊，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能力保障。

全年共組織13期專業技能提升培訓，內容涵蓋《生物安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附錄1無菌藥品、附錄3生物製品、附錄8取樣》《附錄10計算機化系統、附錄11確認與驗證、附錄13臨床試驗用藥品(試行)》《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質量管理指南(試行)》《細胞治療產品生產檢查指南》《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關鍵法規與技術領域，覆蓋監管策略、法規標準、供應鏈管理、信息化系統與數據管理等多個維度，全面強化員工在研發、生產與質量管理中的專業能力。

同時，公司針對不同崗位與層級的履職需求，開展8期線下專題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法規解讀、管理規範、安全生產等系列專題課程，累計現場參與700餘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超95%。培訓採用試卷與問答相結合的考核形式，確保學習成效可評估、可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領導力與組織能力建設方面，公司通過周例會分享、企業微信推送等多渠道開展領導力培訓；同步推進組織優化，修訂各中心及部門的職能與崗位職責，明確權責邊界，提升跨部門協同效率，為員工晉升與人才發展提供清晰路徑，有力支撐公司戰略目標的落地執行。

圖片案例：



員工參加線下培訓



員工參加領導力培訓



員工參加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績效與職級體系改革

考核周期延續年度考核機制，採用交叉互評、360測評等多元評估方式，有效提升員工對個人績效的關注度，激發團隊活力，推動個人成長與組織發展的協同共進。

為系統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公司同步開展全範圍崗位職責問卷調查，全面梳理崗位分工，評估工作飽和度，識別能力短板，為後續績效考核優化與精準化培訓提供科學依據。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 |
| 男性員工 | % | 49.40 | 52.90 | 45 |
| 女性員工 | % | 50.60 | 47.10 | 55 |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0.51 | 0.59 | 0.5 |
| 中級管理層 | % | 8.30 | 7.00 | 6.7 |
| 一般員工 | % | 91.19 | 92.00 | 92.8 |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 | | | |
| 男性員工 | 小時 | 42 | 46 | 12 |
| 女性員工 | 小時 | 38 | 42 | 12 |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 | | | |
| 高級管理層 | 小時 | 10 | 11 | 10 |
| 中級管理層 | 小時 | 25 | 35 | 27 |
| 一般員工 | 小時 | 45 | 41 | 44 |
| 員工培訓投入 | 百萬元 | 0.054 | 0.033 | 0.000 |
| 員工培訓總時長 | 小時 | 8,055 | 3,152 | 1,478 |
| 員工培訓總人次 | 人次 | 1,253 | 322 | 721 |
| 員工培訓總人數 | 人 | 179 | 148 | 177 |
| 員工培訓覆蓋率 | % | 89.50 | 98 | 9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深化員工人文關懷

公司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理念，高度重視員工關懷工作，從多維度、全方位踐行對員工的關愛承諾，致力於營造一個溫暖、健康、積極的工作環境，以切實行動傳遞本公司的人文關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1) 關愛女性員工

公司始終重視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營造包容、支持的工作環境。針對孕期女員工，公司在工作安排上予以合理調整，盡可能減輕工作負擔，並依法提供每月帶薪產檢假。

產假安排嚴格執行北京市最高標準，保障員工享有158天帶薪產假，切實保障生育權益。對於哺乳期女職工，公司提供每日1小時哺乳假，支持其平衡工作與育兒需求，助力女性員工在職業發展與家庭責任之間實現平衡。

2) 關愛員工生活

每逢重要節假日，公司為全體員工發放節日禮品，傳遞對員工及其家人的誠摯祝福，增強歸屬感與組織凝聚力。針對生產與質量崗位員工的工作特性，公司提供早餐與晚餐補貼，並定期組織員工健康體檢，切實保障一線人員身心健康。辦公區員工則享受免費下午茶，營造溫馨、輕鬆的工作氛圍。

公司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免費人身健康體檢，並在部門層面不定期開展一對一身心健康輔導與溝通，關注員工身心狀態，提升心理韌性與工作幸福感。

同時，公司致力於構建暢通的員工溝通機制，通過定期座談、意見徵集、匿名反饋等渠道，主動傾聽員工心聲，及時回應關切，持續優化管理舉措，推動問題閉環整改，打造支持員工成長與發展的可持續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開展社會公益實踐

公司積極響應北京市「共產黨員獻愛心」捐獻活動號召，以「愛心惠民生奮進新徵程」為主題，組織全體黨員及廣大員工自願參與捐贈。活動堅持自願原則，捐款將用於醫療救助、慈善助學、助老幫扶、困難黨員幫扶及應急救助等公益項目，支持「慈善北京」基層體系建設。公司通過線上平台完成捐款，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信息匯總與上報，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弘揚扶貧濟困傳統美德，彰顯企業與黨員的擔當與溫度。

六、 環境維度：踐行綠色運營

永泰生物秉持「綠色智造、低碳共生」的環保理念，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戰略，將環保意識深度融入研發、生產及運營全過程，全面推進節能減排，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護的協同共進。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廢物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地方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發佈的專項管控政策，全面落實環境管理責任。

公司已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嚴格落實《關於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新型腫瘤產品一免疫細胞製品產業化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中提出的環保要求，全面貫徹綠色生產理念。制定《環境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危險廢物洩漏處置應急預案》等專項應急管理制度，健全環境風險防控體系，提升突發環境事件的響應與處置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公司持續加強環境管理能力建設，環保投入共計人民幣31萬元，節能項目投入35萬元。系統推進污水站運行維護、污水在線監測系統驗收與日常維護、實驗室項目環評驗收、廢水、廢氣及噪聲等自行監測工作，以及危險廢物與醫療廢物的規範收集、貯存與處置。同時，公司嚴格落實環保設施設備的運行與維護管理，確保各類污染治理設施穩定運行、達標排放。2025年，公司組織開展環保知識培訓2場，累計覆蓋170人次，內容涵蓋環境保護法規、廢棄物管理、節能降耗措施等，有效提升員工環保意識與合規能力。



本年度，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處罰事件，各項環境排放指標均穩定達標，符合地方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管控要求，持續保障環境安全與合規運營。

1) 廢氣管理

公司生產與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包含氮氧化物、硫化氫、顆粒物、非甲烷總烴、氨(氨氣)、氯化氫、甲醇、二氧化硫及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為有效防控環境風險，已在車間廢氣排放口安裝活性炭吸附裝置，對廢氣中的有害物質進行吸附處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與環境影響。廢棄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屬於危險廢棄物，已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法規要求，交由具備資質的單位進行規範收集與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水管理

公司在廢水管理方面嚴格遵循《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地下水管理條例》、《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生物工程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國家及地方法規與標準，對廢水排放進行在線監測，確保廢水污染物排放達標，持續優化用水與排水管理。

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滅活廢水與清洗廢水，主要控制指標包括pH值、化學需氧量(COD)及氨氮。採用「水解酸化+接觸氧化+消毒」的三級處理工藝，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相關標準要求。2025年度，廢水處理率為100%。

3) 廢棄物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體系，制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廢棄物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明確廢棄物分類、收集、轉移、處置全過程管理要求，壓實管理責任，確保合規運行。制定2025年度污染廢棄物減排目標，持續提升廢棄物管理效能。

公司生產環節產生的廢棄物按風險等級分為兩類：

- 無害廢棄物：指未接觸血液、細胞或生物活性物質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外包裝、離心管、移液管等；
- 有害廢棄物：指接觸血液、細胞或生物材料的廢棄物，包括一次性真空採血管、活化細胞培養瓶、細胞培養袋、密閉收穫系統等；此外，實驗室廢液、培養基廢液、廢機油、廢有機廢液、廢活性炭等亦屬危險廢物範疇。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經121℃、30分鐘原位高壓滅菌處理後，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合規處置，確保全過程可追溯、環境風險可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公司採取如下措施：

- 優化生產工藝：全程採用密閉生產工藝，使用隔離器及一次性密閉耗材（如密閉收穫系統、一次性培養袋），減少清洗與滅菌頻次，降低物料損耗與副產物生成；
- 減少自製物料品種：評估並合併低產量、高消耗的自製物料，減少生產環節的物料投入與廢棄物產生；
- 優化物料使用：外購獨立包裝離心管，取消自分裝環節，降低包裝廢棄物；通過提高起始培養細胞數量、縮短培養周期，實現成品凍存，進一步降低資源消耗與廢棄物排放

針對運營中產生的廢紙張、廢包裝物等無害廢棄物，公司修訂《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規範閒置報廢資產處置流程；推行《辦公區能源管控管理規範》，鼓勵使用二次紙張打印，重複使用可循環使用的辦公用品，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4) 噪音管理

公司努力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聲污染，在新建廠區建設的過程中，所有工藝設備、公用設施產生的振動採取減振、隔振措施，振動強度符合現行國家標準《城市區域環境振動標準》的規定，並對廠區噪聲進行定期監測，確保廠區噪聲達標。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VOCs排放總量 ¹ | 千克 | 3.98 | 10.45 | 53 |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² | 噸 | 14.09 | 14.14 | 11.82 |
|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³ | 千克/人 | 66.78 | 88.81 | 64.59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⁴ | 噸 | 19.57 | 4.9 | 21 |
| 人均無害物產生量 ³ | 千克/人 | 92.75 | 32.45 | 114.75 |
| 廢水排放總量 ⁴ | 噸 | 24,693.60 | 13,342.43 | 34,640 |
| 廢包裝材料總量 | 千克 | 200 | 104 | 8 |

1 VOCs排放數據根據公司申報獲批的排放許可證核算得出。

2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公司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

3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4 2025年度無害廢棄物、人均無害物產生量、廢水排放總量統計範圍覆蓋全集團，本公司已按該統計口徑對2023年、2024年相關數據進行追溯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公司制定《動力能源管理規程》，明確對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規範，將加強節能降耗納入公司日常管理，建立能源管理使用流程，明確加強節能降耗理念倡導，並規定每月開展一次能源管理巡查。制定並實施《辦公區能源管控辦法》，明確節能降耗的具體要求，推出如刷卡控制打印量、實施垃圾分類投放、減少一次性物品使用、鼓勵員工內購閑置報廢辦公資產等舉措，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踐行綠色辦公理念，有效達成降本增效目標。

1) 水資源利用

公司在潔淨廠房設備容器清潔滅菌、工衣洗滌、純蒸汽與注射用水製備等環節使用純化水，生產過程不涉及直接生產用水，純化水主要用於工作服清洗、潔淨區清潔及培養箱空間加濕。該純淨水由公司自建系統製備，實現自主可控。

根據《動力能源管理規程》，明確水資源使用規範，將節水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通過每日巡檢，及時發現並處理「跑、冒、滴、漏」現象，每月開展能耗與水耗分析，對異常情況及時糾正，確保資源使用高效可控。增加蒸氣凝結水回收系統，對車間蒸氣冷凝水進行回收再利用，有效減少新鮮水消耗與廢水排放。

2) 能源使用

公司制定《動力能源管理規程》與《動力能源異常應急處置管理規程》，明確能源使用規範與應急響應機制，確保管理有據可依、執行到位。每月開展能源數據統計分析，對超耗部門實施預警與考核機制，強化過程管控。2025年度制定能耗管理目標，確保節能措施落地見效。

公司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直接能源)與蒸汽(間接能源)，不涉及自發電及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生產過程中不產生二次能源，未開展自發或發電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通過優化空調運行策略，實現節能降耗：利德曼廠區隔離器及CNC空調系統實行「按需啟停」，停產期間停機運行，非正式生產期間執行「隨用隨開」原則；國盛廠區因需連續運行，在非生產時段採用值班或降頻模式；同時，根據室外溫濕度變化，在確保環境參數可控的前提下，及時關閉冷熱源，避免無效能耗。同時，根據室外溫濕度情況，確保參數可控的情況下，及時關閉冷熱源。

3) 包材使用

公司產品包裝材料主要為內、外包裝盒，均採用可降解紙質材料。目前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進入商業化生產，包裝使用規模較小，處於前期籌備階段。基於當前業務模式，暫不開展包裝回收。公司將持續關注包裝全生命周期管理，未來將根據業務發展評估優化使用與回收策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 指標 ⁵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綜合能源消耗量 ⁶ | 兆瓦時 | 17,711.91 | 5,349.41 | 14,330.55 |
| 耗電量 | 兆瓦時 | 6,534 | 5,350 | 7,978 |
| 天然氣消耗量 | 立方米 | 1,033,634 | 165 | 635,255 |
| 人均能源消耗量 ⁷ | 兆瓦時／人 | 83.94 | 35.43 | 78.31 |
| 水資源消耗量 | 噸 | 30,867 | 19,965 | 42,872 |
| 人均水資源消耗量 ⁷ | 噸／人 | 146.29 | 132.22 | 234.27 |

5 環境指標範圍為生產製造和工藝驗證。

6 能源消耗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核算得出。

7 密度類數據按照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踐行綠色資源運營

1) 綠色生產

公司注重將綠色環保的理念融入生產建設項目進行過程中，亦莊新基地與紹興生產基地項目正在有序推進，致力於打造綠色、低碳、高效的現代化生物製藥園區。北京地區研發及生產中心所有淨化車間均已取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新型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符合國家《綠色建築評價標準》、《綠色工業建築評價標準》認證要求，設計達到國家綠色二星級標準。

推進綠色工廠建設：

- 實施工藝、建築、結構、設備一體化設計，推進土建與室內裝修一體化，建築造型簡約，裝飾性構件適度，減少資源浪費；
- 建築材料與製品的耐久性設計符合國家現行標準，提升建築使用壽命；
- 優先選用國家推薦的綠色建材產品，確保環保與安全；
- 牆體材料採用蒸壓加氣混凝土、蒸壓粉煤灰磚等以工業廢棄物為原料的環保建材，其在同類材料中佔比不低於30%；
- 在選材階段充分考慮材料的可循環使用性能，支持資源循環利用；
- 嚴格控制主要建築材料的運輸距離，降低運輸環節碳排放；
- 所有內裝修材料均選用環保型產品，嚴格執行《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標準》(GB 50325-2020)，確保甲醛、VOC、放射性等有害物質限量符合國家標準；
- 對工藝設備與公用設施產生的振動，採取減振、隔振措施，振動強度符合《城市區域環境振動標準》(GB 10070)要求；
- 建築玻璃幕牆、燈光系統及外牆飾面材料的設計，有效控制光污染，符合國家相關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綠色倉儲

公司制定《綠色倉庫要求與評價》全面推行符合GMP要求的5S管理體系，實現分區明確、貨位科學、零非必要搬運，確保倉儲作業規範、高效、安全，全面推進倉儲環節的綠色運營與資源集約利用。

- **空間設計**：採用複合空間高貨架結構的倉儲方式，有效利用垂直空間，顯著提升單位面積存儲密度，減少佔地面積，實現空間利用率最大化，並通過ERP系統優化貨位管理，提升貨位密度與存儲效率。合理規劃庫房使用面積，減少非必要空間佔用。
- **能源管理**：通過優化空調系統與控溫設施運行策略，結合精準溫控設定與高效空間佈局，降低能源消耗。照明系統實行分區控制，按操作區域動態啟閉，避免無效照明。
- **倉儲作業管理**：倉儲作業全面採用電動叉車、手動液壓搬運車等低能耗工具，減少能源使用。
- **包裝與溫控保障**：貨位、碼垛及包裝環節全面採用可重複使用包裝材料，減少一次性包裝使用；對溫度敏感產品實施精準定位管理，減少冰箱或液氮罐頻繁開啟，降低失溫風險；物料轉運全程採用溫控車輛及措施，保障產品質量。
- **信息化管理**：倉庫採用SAP系統進行統一賬目管理，實現庫存數據精準、實時、可追溯；通過BMS與SCADA系統，對溫濕度、設備運行狀態等關鍵參數進行實時監控與可視化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物流

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綠色物流體系建設，從運輸工具、包裝材料、路線優化到承運商選擇等環節全面實施低碳化、集約化管理。

- **包裝循環使用：**物流運輸全面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冷媒、箱體等包裝材料，減少一次性耗材投入；產品包裝選用綠色環保材質，倉儲工具拒絕一次性托盤，全面推行可循環利用的用具與設備。
- **運輸效率優化：**實施專線路由管理，優化運輸計劃與路線，提升合箱率與車輛裝載效率，提高公共資源利用率；
- **低碳運輸方式：**遠途及跨城市運輸優先採用高鐵等低碳公共交通；小批量、小體積貨物優先使用小型物流車輛，實現節能降本；委託第三方物流時優先選擇新能源車輛，公司配備自有無燃油貨車，減少化石能源使用。
- **智慧物流體系：**依託OMS系統實現物流全過程動態監控與精準管理，2025年實現連續4年「0異常、0中止、100%安全送達」；建立項目物流運輸管理體系、風險預警監控體系、全員培訓體系與驗證體系，確保產品在國內外運輸過程中安全、穩定、高效送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應對氣候變化

1) 管治

永泰生物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作為公司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監督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應對工作，定期召開ESG溝通會議，審議氣候戰略與重大議題，並負責評估與判定公司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指導並監察ESG戰略的制定與實施，確保建立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置於審核委員會之下，由審核委員會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定期審議管理層ESG工作小組提交的氣候風險報告，監督氣候目標的制定與執行進展，確保董事會對氣候變化、環境風險與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充分監督。

在管理層層面，公司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制定氣候目標與行動計劃，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氣候治理要求，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ESG工作小組」三級治理架構，永泰生物構建了權責清晰、執行有力的氣候治理機制，為實現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組織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策略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將綠色低碳發展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推動能源管理與環保要求深度融入業務決策與運營體系。公司制定碳排放管理計劃，明確碳排放核算範圍、減排目標與實施路徑，分階段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與能效提升。計劃涵蓋生產、倉儲、辦公等全場景，重點推進高耗能環節的節能改造與綠色技術應用。

| 氣候相關風險 | 風險表現 | 影響時間範圍 | 應對措施 |
|-----------------|--|--------|---|
|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颶風和洪災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增加 • 公司資產損壞、運營中斷 | • 短期 | • 制定《突發公共事件應急管理制度》，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成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指揮部，下設應急辦公室，組成包含後勤保障組、通訊聯絡組、環境監測組、應急處置組的應急組織體系。 |
| 物理風險 —慢性物理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暖 • 海平面上升 • 公司資產貶值、運營成本增加 | • 中長期 | • 推進長期風險評估、氣候韌性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相關風險 | 風險表現 | 影響時間範圍 | 應對措施 |
|-----------------------|--|---|--|
| 轉型風險 — 政策及 法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產品的強制性監管 訴訟風險 公司合規成本增加、業務模式調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國家及地方環保、藥品監管政策動態 定期開展合規評估與風險排查 制定《相關方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措施，明確了對承包方、供應方安全生產的管理要求，提升供應鏈ESG抗風險能力。 |
| 轉型風險 — 市場與 技術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轉型所導致的研發及運營成本進一步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推動綠色轉型，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適應綠色發展趨勢。 佈局低碳綠色生物製造技術，可降解一次性耗材等，推動研發與生產環節的綠色升級 |
| 轉型風險 — 聲譽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碳引發爭議事件發生 公司品牌價值下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長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氣候相關信息透明度 加強ESG信息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風險管理

永泰生物積極運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系統評估氣候變化對業務運營、供應鏈及長期戰略的潛在影響，識別關鍵風險與轉型機遇，並據此制定氣候相關戰略與綠色低碳運營計劃，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4) 指標與目標

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生產及運營過程中使用的能源。制定《碳排放管理計劃》、《動力能源管理規程》等相關政策，努力減少生產運營當中的能源消耗，進而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制定《辦公區管理制度》《辦公區能源管控管理規範》《員工餐廳管理制度》《市內交通管理規定》等相關政策及規範，倡導綠色辦公、綠色出行，減少運營及員工通勤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指標 | 單位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⁸ | 噸 | 6,181.45 | 2,871.17 | 5,671.14 |
|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⁸ | 噸 | 2,234.91 | 0.36 | 1,390.15 |
|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⁸ | 噸 | 3,946.54 | 2,870.81 | 4,280.99 |
|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 ⁹ | 噸/人 | 29.30 | 19.01 | 30.99 |
| 單位產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噸/萬元 | / | / | 2.77 |

8 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以及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核算得出，並依此重述2022年數據。

9 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員工總數核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守則索引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強制披露規定 | | |
| 管制架構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 一、報告編製說明 |
| 匯報原則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一、報告編製說明 |
| 匯報範圍 |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一、報告編製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不遵守就解釋」條紋 | | |
| A. 環境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 ¹⁰ 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¹¹ 的產生等的： | 六、環境維度：踐行綠色運營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
|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 ¹²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六、環境維度：踐行綠色運營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
|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3. 踐行綠色資源運營 |

10 廢棄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11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12 資源可用於生產、存儲、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六、環境維度：踐行綠色運營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 踐行綠色資源運營 |
| B. 社會 | | |
| B1 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五、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1.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 B1.2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1.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 B2 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五、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2. 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2. 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2. 確保員工健康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B3 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 ¹³ 活動。 | 五、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3. 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3. 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
| B4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五、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1.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1.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 B5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四、運營維度：提質創優賦能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
|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
|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四、運營維度：提質創優賦能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3. 聚焦產品質量安全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3. 聚焦產品質量安全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2. 驅動產品創新發展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 3. 聚焦產品質量安全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 優化服務管理能力 |
|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三、治理維度：築牢合規根基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2. 恪守商業道德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2. 恪守商業道德 |
|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2. 恪守商業道德 |
|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五、人文維度：暖心共創價值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5. 開展社會公益實踐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5. 開展社會公益實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 | 內容 | 披露位置 |
|-------------------|--|---|
| D. 氣候相關披露 | | |
| (I) 管治 | | 六、環境維度：踐行綠色運營 |
| (II) 策略 | | |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 4. 應對氣候變化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3. 踐行綠色資源運營 |
| | 策略和決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氣候韌性 | 4. 應對氣候變化 能力豁免 能力豁免 |
| (III) 風險管理 | | 4. 應對氣候變化 |
| (IV) 指標及目標 | | |
| |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資本運用 | 4. 應對氣候變化 4. 應對氣候變化 4. 應對氣候變化 4. 應對氣候變化 1. 落實環境管理措施 2. 推進資源集約利用 3. 踐行綠色資源運營 |
| | 內部碳定價 薪酬 行業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 能力豁免 能力豁免 能力豁免 4. 應對氣候變化 能力豁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57至225頁的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30,907,000元，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7,291,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9,262,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17,206,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4,458,000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100,109,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p> | <p>吾等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管理層與吾等的審計相關對監控外包研發活動進度及記錄相關研發開支的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 • 諮詢若干外包服務提供商的項目經理，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年底的研發項目進度； • 抽樣檢查外包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的進展情況； • 參照年底實際進度檢查主要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應計服務開支，與各自服務協議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對比，評估完成狀態，以確定服務費是否已根據各自的合同金額、進度及／或相關的里程碑予以記錄；及 • 抽樣檢驗向外包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

吾等確定外包服務費的確認及截止是一個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重要性及將已付及應付合約研究組織、臨床場地管理營運商及主要為醫院的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包服務費分配予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佔貴集團研發(「研發」)開支的重大部分。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載於詳細的協議中，通常在特定時段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到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涉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雙方約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構成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龍永雄(執業證書編號：P0588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7 | 20,507 | 33,7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8 | (69,541) | (11,813) |
| 行政開支 | | (41,036) | (44,540) |
| 研發開支 | | (132,823) | (154,240) |
| 財務成本 | 9 | (6,807) | (7,493) |
| 其他開支 | 7 | (1,207) | (2,119) |
| 除稅前虧損 | | (230,907) | (186,41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 | (92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 | (230,907) | (187,343)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0,785) | (186,912) |
| 非控股權益 | | (122) | (431) |
| | | (230,907) | (187,343) |
|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15 | | |
| 基本 | | (0.42) | (0.35) |
| 攤薄 | | (0.42) | (0.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407,002 | 451,603 |
| 無形資產 | 17 | 17,899 | 19,5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6,402 | 5,180 |
| 合約成本 | | 43 | 214 |
| | | 431,346 | 476,548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成本 | | 170 | 250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100,109 | 10,5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2,338 | 18,52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6 | – | 100 |
| 研發項目材料 | 20 | 4,517 | 5,54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 | 5,58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54,458 | 46,957 |
| | | 171,592 | 87,494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23 | 1,372 | 1,72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27,013 | 131,925 |
| 租賃負債 | 25 | 25,650 | 27,445 |
| 遞延政府補助 | 26 | – | 46 |
| 其他金融負債 | 27 | 336,612 | 268,097 |
| 其他借款 | 36 | 207 | – |
| 稅項負債 | | – | 964 |
| | | 490,854 | 430,206 |
| 流動負債淨額 | | (319,262) | (342,7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2,084 | 133,83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23 | 116 | 811 |
| 租賃負債 | 25 | 77,794 | 89,017 |
| 遞延政府補助 | 26 | 51,380 | 60,461 |
| | | 129,290 | 150,289 |
| 淨負債 | | (17,206) | (16,45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4,306 | 3,576 |
| 儲備 | | (18,233) | (16,87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13,927) | (13,296) |
| 非控股權益 | | (3,279) | (3,157) |
| 虧絀總額 | | (17,206) | (16,453) |

第157至2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帆
董事

王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576 | 1,402,498 | 180,349 | 2,001 | 205,339 | (1,620,147) | 173,616 | (2,726) | 170,89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86,912) | (186,912) | (431) | (187,34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576 | 1,402,498 | 180,349 | 2,001 | 205,339 | (1,807,059) | (13,296) | (3,157) | (16,45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230,785) | (230,785) | (122) | (230,907) |
| 股份供股(附註28) | 730 | 233,909 | - | - | - | - | 234,639 | - | 234,639 |
| 股份供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8) | - | (4,485) | - | - | - | - | (4,485) | - | (4,4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06 | 1,631,922 | 180,349 | 2,001 | 205,339 | (2,037,844) | (13,927) | (3,279) | (17,206)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i)北京永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若干投資者的出資額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的新實繳資本的差額人民幣191,990,000元；(ii)2018年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淨額人民幣11,641,000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每年年末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30,907) | (186,417) |
| 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 (532) | (1,071)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8 | 598 | (2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 | 52,748 | 58,26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 | 2,554 | 2,6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 | 30 | 39 |
| 財務成本 | 9 | 6,807 | 7,493 |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8 | - | (23) |
|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 | 8 | - | 19,316 |
| 一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 | - | 56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8 | (192) | 19,811 |
|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 8 | 68,515 | (58,742) |
| 發放遞延政府補助 | 26 | (9,127) | (9,5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109,506) | (147,93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5,353 | 39,32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 100 | (100) |
| 研發項目材料減少(增加) | | 1,025 | (618) |
| 合約成本減少 | | 251 | 256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052) | 5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7,502 | (17,266) |
| 經營所用現金 | | (96,327) | (125,780) |
| 過往年度退回所得稅 | | - | 38 |
| 已付所得稅 | | (964) | -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 (97,291) | (125,7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346 | 87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14,062) | (27,257) |
|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0,000) | – |
| 出售／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30,619 | 140,827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68) | (806) |
| 退還租賃按金 | | – | 444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7,133)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581 | 3,3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6 | 29 |
| 已收政府補貼 | | – | 30,74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 (98,068) | 141,103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4,485)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0,355) | (13,095) |
| 已付利息 | | (6,600) | (7,493) |
| 股份供股所得款項 | | 234,639 |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14,914 | –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 (14,914) | – |
| 來自一名股東關聯公司的貸款 | | 30,000 | – |
| 向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 | (30,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 203,199 | (20,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7,840 | (5,22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957 | 52,161 |
| 匯率變動影響 | | (339) | 2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54,458 | 46,9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用於治療癌症的細胞免疫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出於財務報表作出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之同時，引入要求於損益表中列報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須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列。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標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文。就確認與計量而言，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淨虧損人民幣230,907,000元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7,291,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9,262,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206,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4,458,000元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0,109,000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持最低的經營現金流出量及充足的融資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計劃及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倘若本集團資金不足且未能自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若干本公司股東已同意於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董事對該等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的能力進行評估並感到滿意。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已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票據(統稱「工具」)，到期日為2027年2月13日，以償付2023年債券的本金(定義見附註27)。本集團亦已獲持有人承諾延長工具的展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償付已到期工具的所有未付利息；及(b)就主要延展條款(包括期限、利率、換股價及所需抵押品)達成協議。
- iii) 本集團正積極申請適用的政府補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符合地方政府就本公司核心在研產品候選項目提供補貼的資格準則，因此申請將獲成功。
- iv)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商，以管理及延長付款時間表。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家銀行協商，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進行評估，其中包括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對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可能性的假設進行審查。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並考慮到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基本依據，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資金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及時按需要自股東獲得財務支持。
- ii) 成功及時按需要滿足展期條款並獲得工具持有人進一步展期。
- iii) 成功及時獲得政府補貼。
- iv) 成功管理對建築承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
- v) 成功及時按需要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若干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對其控制權當日起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件均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倘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資產之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時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就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獲取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初步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及針對特定實體的調整，訂立租賃的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因本集團的擔保而受益。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而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期間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倘授出日期於獲授予股權工具的僱員開始提供服務後發生，為確認自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接受的服務，本集團估計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倘已訂立授出日期，本集團修訂早前的估計致使服務的金額最終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於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及不須課稅或不能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在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被利用時全數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以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下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在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及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有關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作出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採納，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該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當這類資產可供預期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之確認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的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即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反映。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在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以下所述得到證明，由開發活動產生(或從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會被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很大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是從當該無形資產符合以上列出之確認準則之日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開發支出於其發生的時段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及合約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加以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將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合約成本。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上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未能按合理及統一的分配標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撤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之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有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是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和消耗材料。研發項目材料按成本與可收回金額較低者列賬，並在消耗時計入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市場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初次確認時，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並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獲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或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須於相關市場一般已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都以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除已於其後作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運用實際利率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之過往狀況及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實際或預期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目前或預計有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或
- 實際或預期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除信貸虧損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

儘管如前所述，倘債務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帶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具有很強能力可以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iii)在較長時間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該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含低信貸風險。當債務工具有根據國際理解定義之「投資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考慮該債務工具帶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視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修訂，確保該準則於金額變成逾期前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以下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管是否有上述情況，除非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準則較為恰當，否則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違約已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已作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損害性影響的事件發生，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授予的寬減；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並且無合乎現實的收回前景，如交易對方被申請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以在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執行行動，如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的收回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有違約時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一個無偏見並以概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由相關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按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與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相應的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相關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8)，作為匯兌收益(虧損)一部分；
- 就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之按公允值計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8)，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僅於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獲證一間實體的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而產生；或
- 初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一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的賬款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餘下金額計入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而言，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附註8)。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於其後期間，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判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現金結算的贖回，以及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集團以轉讓自身股本工具方式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修改

本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轉換工具的合約條款修改時，例如延長年期、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改變，修改後的條款將導致原條款發生實質性修改，經考慮包括定性因素在內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有關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已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及在12個月內不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示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細胞免疫產品管道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道的技術，財政及資源可用性以，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董事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可能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為基於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主要適當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當可設立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釐定，而其相關公司資產已予分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折現率、估計收益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7,00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1,603,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對具有減值跡象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並無減值。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人民幣427,8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205,000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所得收入 | 900 | 710 |
| 政府補助(附註) | 18,062 | 29,369 |
|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 | 1,013 | 2,40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46 | 874 |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 186 | 197 |
| 其他 | - | 229 |
| 總計 | 20,507 | 33,788 |

其他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細胞凍存服務的成本 | 280 | 288 |
| 提供技術服務的成本 | 927 | 1,473 |
| 其他 | - | 358 |
| 總計 | 1,207 | 2,119 |

附註：

對本集團政府補助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 |
| — 研發活動 | 46 | 14,285 |
| — 機器 | 9,081 | 8,467 |
| — 其他 | 8,935 | 6,617 |
| | 18,062 | 29,369 |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當地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包括專門用於(i)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於符合隨附條件時予以確認；(ii)對本集團購買與細胞免疫產品研發有關的機器時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i)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即時財務支持的補貼，於收到補貼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192 | (19,811) |
|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27) | (68,515) | 58,7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 | (3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98) | 216 |
| 一項無形資產之終止虧損(附註17) | - | (19,316) |
| 一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 | (562) |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736) |
| 在建工程停工補償 | - | (26,323) |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 | - | 23 |
| 其他 | (590) | (7) |
| 總計 | (69,541) | (11,813) |

9.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 | | |
| 租賃負債 | 6,346 | 7,493 |
| 其他借款 | 461 | - |
| 總計 | 6,807 | 7,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96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38) |
| 總計 | - | 926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隨後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12月及2027年12月。北京永泰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18年起動用10年。

永泰瑞科於2023年12月20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2023年起動用10年。

因此，北京永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而永泰瑞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230,907) | (186,417) |
| 適用稅率為25%(2024年：25%)的稅項 | (57,727) | (46,604) |
|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5) | (19,294)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5,787 | 13,635 |
|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的稅務影響(附註) | (25,328) | (32,290) |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 (3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7,445 | 86,067 |
|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132) | (550) |
| | - | 926 |

附註：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抵扣。北京永泰、永泰瑞科及北京緯曠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緯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受200%的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575 | 14,67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575) | (14,678) |
| | - | - |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7,695) | 17,695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3,017 | (3,017)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678) | 14,678 | -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103 | (1,103)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575) | 13,57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25,7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4,77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未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 | - | 18,693 |
| 2026年 | 47,277 | 47,384 |
| 2027年 | 62,834 | 62,834 |
| 2028年 | 56,948 | 56,948 |
| 2029年 | 125,720 | 125,720 |
| 2030年 | 265,075 | 261,958 |
| 2031年 | 381,415 | 381,415 |
| 2032年 | 320,898 | 320,898 |
| 2033年 | 293,487 | 293,487 |
| 2034年 | 305,441 | 305,441 |
| 2035年 | 266,663 | - |
| 總計 | 2,125,758 | 1,874,778 |

11. 年內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年內虧損：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1,819 | 64,427 |
| —退休福利 | 5,085 | 5,626 |
| 員工成本總額 | 56,904 | 70,0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006 | 58,521 |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 (258) | (258) |
| | 52,748 | 58,263 |
| 無形資產攤銷 | 2,554 | 2,609 |
| 核數師薪酬 | 2,160 | 2,160 |
| 短期租賃開支 | 4 | 81 |
|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材料成本 | 7,697 | 16,135 |
| 計入研發開支中的臨床試驗相關的分包服務成本 | 19,649 | 27,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譚錚先生(主席) | - | 1,793 | 70 | 1,863 |
| 王歛博士(附註a) | - | 863 | - | 863 |
| 小計 | - | 2,656 | 70 | 2,7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楊帆先生 | - | - | - | - |
| 王瑞華先生 | - | - | - | - |
| 王東虎先生 | - | - | - | - |
| 楊昕先生(附註b) | - | - | - | - |
| 劉銳先生(附註b) | - | - | - | - |
| 陶然先生(附註c) | - | - | - | - |
| 于曉輝女士(附註c及d) | - | - | - | - |
| 曹冉先生(附註d)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英典先生 | 110 | - | - | 110 |
| 吳智傑先生 | 108 | - | - | 108 |
| 彭素玖女士 | 110 | - | - | 110 |
| 張國光先生(附註b) | 56 | - | - | 56 |
| 小計 | 384 | - | - | 384 |
| 總計 | 384 | 2,656 | 70 | 3,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譚錚先生(主席) | – | 2,338 | 68 | 2,406 |
| 王歛博士(附註a) | – | 2,329 | – | 2,329 |
| 小計 | – | 4,667 | 68 | 4,73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陶然先生 | – | – | – | – |
| 楊帆先生 | – | – | – | – |
| 王瑞華先生 | – | – | – | – |
| 王東虎先生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王英典先生 | 206 | – | – | 206 |
| 吳智傑先生 | 208 | – | – | 208 |
| 彭素玖女士 | 206 | – | – | 206 |
| 小計 | 620 | – | – | 620 |
| 總計 | 620 | 4,667 | 68 | 5,355 |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王敏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 楊昕先生及劉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國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 陶然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于曉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 于曉輝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曹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年內餘下四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338 | 2,842 |
| 退休福利 | 282 | 68 |
| 總計 | 4,620 | 2,910 |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總計 | 4 | 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30,785) | (186,91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股數 (千股) | 2024年 股數 (千股) (經重述)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49,003 | 538,131 |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供股行使截止前高於供股價格，導致現有股東在本次供股中獲得紅利成分(如附註28定義者)。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重列，猶如該紅利成分(而非整項供股)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按比例於呈列每股虧損的最早期間起始日產生。

就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並無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未獲行使其他金融負債及供股(如附註28定義者)的稀釋效應的轉換，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為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未償還其他金融負債的轉換，均未計入計算範圍，因計入該等項目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83,922 | 175,886 | 121,829 | 138,988 | 3,017 | 7,525 | 107,651 | 638,818 |
| 添置 | - | - | - | - | - | 8 | 10,176 | 10,184 |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附註ii) | - | (2,263) | - | - | - | - | - | (2,263) |
| 出售 | - | - | - | (394) | - | (196) | - | (590) |
| 轉讓 | - | - | - | 4,408 | - | - | (4,408)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3,922 | 173,623 | 121,829 | 143,002 | 3,017 | 7,337 | 113,419 | 646,149 |
| 添置 | - | - | - | - | - | 98 | 943 | 1,041 |
| 出售 | - | - | - | (51) | - | (74) | - | (125) |
| 轉讓 | - | - | - | 897 | - | - | (897) | - |
| 經修訂租約(附註i) | - | 7,410 | - | - | - | - | - | 7,4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3,922 | 181,033 | 121,829 | 143,848 | 3,017 | 7,361 | 113,465 | 654,47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1,469) | (58,574) | (35,873) | (25,638) | (2,344) | (4,161) | - | (138,059) |
| 年內撥備 | (3,809) | (18,706) | (20,397) | (13,430) | (522) | (1,657) | - | (58,521) |
|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附註ii) | - | 1,509 | - | - | - | - | - | 1,509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354 | - | 171 | - | 5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278) | (75,771) | (56,270) | (38,714) | (2,866) | (5,647) | - | (194,546) |
| 年內撥備 | (3,809) | (18,528) | (16,172) | (13,630) | - | (867) | - | (53,006)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10 | - | 69 | - | 7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087) | (94,299) | (72,442) | (52,334) | (2,866) | (6,445) | - | (247,473)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64,835 | 86,734 | 49,387 | 91,514 | 151 | 916 | 113,465 | 407,0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644 | 97,852 | 65,559 | 104,288 | 151 | 1,690 | 113,419 | 451,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5年，本集團因租賃修改而重新計量人民幣7,337,000元的租賃負債，並對使用權資產相應作出人民幣7,337,000元的調整。
- ii. 於2024年9月，本集團提早終止與出租人的租約。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淨額人民幣754,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7,000元，由此產生的損益人民幣23,000元。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租期內 |
| 租賃物業 | 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裝修 | 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機器 | 3至10年 |
| 車輛 | 5年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介於3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或承租人可行使的任何提早終止權或購買選擇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6,70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69,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機器及在建工程總計人民幣200,88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236,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擔保(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許可權利 | 已獲取的 臨床試驗許可 | 專利權 | 軟件 | 開發中的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9,316 | 2,143 | 8,387 | 18,340 | 1,634 | 49,820 |
| 添置 | - | - | - | - | 157 | 157 |
| 出售 | - | - | - | (9) | - | (9) |
| 轉讓 | - | - | - | 66 | (66) | - |
| 終止 | (19,316) | - | - | - | - | (19,31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143 | 8,387 | 18,397 | 1,725 | 30,652 |
| 添置 | - | - | - | - | 902 | 902 |
| 轉讓 | - | - | - | 314 | (314)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2,143 | 8,387 | 18,711 | 2,313 | 31,554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1,388) | (4,103) | (2,447) | - | (7,938) |
| 年內扣除 | - | (193) | (839) | (1,577) | - | (2,609)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8 | - | 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62) | - | - | - | (5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2,143) | (4,942) | (4,016) | - | (11,101) |
| 年內扣除 | - | - | (713) | (1,841) | - | (2,55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2,143) | (5,655) | (5,857) | - | (13,655)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2,732 | 12,854 | 2,313 | 17,89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3,445 | 14,381 | 1,725 | 19,551 |

附註：於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與T-Cure Bioscience, Inc. (「T-Cure」)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Cure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使用T-Cure的專利權及技術在韓國及中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逆轉錄病毒T細胞受體免疫治療腎細胞癌領域的獲許可產品。由於協議約定的相關技術轉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本公司於2022年因預付款及第一筆里程碑付款錄得一項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16,000元)的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發展有關獲許可技術，許可協議被終止，因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確認虧損人民幣19,316,000元。此外，本集團就終止確認向T-Cure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5,183,000元及向T-Cure作出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183,000元後的淨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除不可供使用的許可權利及開發中軟件外，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並以直線法攤銷。已獲取的臨床試驗許可、專用權及軟件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0年、10年及5至10年。經考慮預期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以及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穩定性，專利權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Tasly Fund的投資(附註i) | — | — |
|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附註ii) | — | — |
| 於存款證的投資(附註iii) | — | 10,536 |
| 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附註iv) | 100,109 | — |
| 總計 | 100,109 | 10,536 |

附註：

-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於Tasly Bioscience Fund, L.P.(「Tasly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該投資指於韓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目標A」)的間接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A已停止臨床研究，且並不預期研究活動將在可預見未來恢復，因此該投資的公允值接近零。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永泰就認購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oxing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Shaoxing Fund的初始期限為七年，且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普通合夥人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對Shaoxing Fund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人民幣50,000,000元的認購金額已於2021年4月支付。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Shaoxing Fund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一家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因檢測服務的公司(「目標B」)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原定於至2024年5月到期。於2024年3月，目標B向Shaoxing Fund償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認購金額人民幣24,195,000元已於2024年6月由北京永泰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人民幣320,000,000元並無延期且已逾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目標B的財務狀況，Shaoxing Fund餘下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零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釐定識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的公允值如下：

| | 於 Shaoxing Fund 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3,969 |
| 贖回投資 | (24,195) |
| 公允值變動 | (19,774) |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中國銀行的若干存款單。存款單的固定年利率為3.00%。董事認為該等存款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並將在一年內於二級市場出售，因此，該等存款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回報率最高可達每年1.90%，視乎於相關存款條款中具體列明的若干市場匯率而定。各項產品並無預設回報。有關金融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Tasly Fund的投資及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擔保(附註27)。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 8,210 | 13,411 |
| 可收回增值稅 | 3,819 | 3,93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301 | 1,029 |
| 租賃按金 | 3,488 | 3,375 |
| 其他按金 | 677 | 1,140 |
| 向僱員墊款 | 991 | 706 |
| 其他 | 254 | 108 |
| | 18,740 | 23,708 |
| 分析如下： | | |
| 非即期 | 6,402 | 5,180 |
| 即期 | 12,338 | 18,528 |
| | 18,740 | 23,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研發項目材料

研發項目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試劑及消耗材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海建築工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 - | 648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 - | 4,933 |
| | - | 5,581 |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與上海建築工程有關，須留存作為保證，並僅可用於清償上海建築工程的申索(如有)。
- 受限制銀行存款與本集團與兩家供應商的訴訟有關，由於訴訟於2024年12月31日後完結，該銀行存款已獲解除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0%計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該等已抵押存款已全數撥回。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300 | - |
| 銀行結餘 | 54,158 | 46,957 |
| | 54,458 | 46,957 |
|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人民幣 | 41,595 | 29,049 |
| 港元 | 12,732 | 298 |
| 美元 | 131 | 17,610 |
| | 54,458 | 46,957 |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介乎0.01%至0.1%(2024年12月31日：0.01%至4.15%)的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凍存服務 | 581 | 1,274 |
| 提供技術服務 | 907 | 1,266 |
| 即期 | 1,372 | 1,729 |
| 非即期 | 116 | 811 |
| | 1,488 | 2,540 |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984,000元。

儘管客戶就細胞凍存服務支付全額預付款，但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交易時確認為與細胞凍存服務有關的收益，並於服務期間解除。

技術服務主要為細胞免疫技術開發及相關檢測服務。與技術服務相關的收入在服務完成時於某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來自細胞凍存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5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0,000元）。

於年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列載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1,372 | 1,729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6 | 69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16 |
| | 1,488 | 2,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225 | 33,60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61,925 | 74,932 |
|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 8,872 | 8,797 |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2,281 | 1,947 |
| 服務開支的應付款項 | 17,578 | 12,207 |
| 其他 | 1,132 | 433 |
| | 127,013 | 131,925 |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15,165 | 16,855 |
| 1年至2年 | 7,460 | 11,674 |
| 2年至3年 | 10,735 | 5,080 |
| 3年以上 | 1,865 | — |
| | 35,225 | 33,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以內 | 25,650 | 27,445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2,910 | 20,009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5,141 | 47,400 |
| 五年以上 | 9,743 | 21,608 |
| | 103,444 | 116,462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 (25,650) | (27,445) |
| | 77,794 | 89,017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 77,794 | 89,017 |

於2025年12月31日，相關集團實體於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3.00%至6.48% (2024年12月31日：5.22%至6.48%)之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載於附註32。

26. 遞延政府補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46 |
| 非即期 | 51,380 | 60,461 |
| | 51,380 | 60,5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政府補助(續)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 |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 |
|--------------|---------------|---------------|---------------|
|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活動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38,188 | 1,138 | 39,326 |
| 已收政府補貼 | 30,740 | — | 30,740 |
|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 (8,467) | (1,092) | (9,55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0,461 | 46 | 60,507 |
| 轉撥至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 | (9,081) | (46) | (9,12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1,380 | — | 51,380 |

27. 其他金融負債

| | 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換股債券 | — | 268,097 |
| 債券 | 336,612 | — |
| | 336,612 | 268,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天士力(香港)」)發行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2023年債券」)，將於發行之日起3年內到期(「到期日」)。天士力(香港)由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而天士力醫藥及Tasly Fund均由Tasly Holding Group Co., LTD控制。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可自發行日後六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隨時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相當於4.81港元)(可予調整)，該價格已於緊隨供股(如附註28定義者)完成後調整為4.4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相關本金額作出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補償。誠如附註16、18及36分別所載，可換股債券分別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由本公司大股東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2024年12月30日，天士力(香港)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轉讓之前提條件均已獲履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5年7月15日轉讓予獨立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該投資者」)。轉讓前產生的利息屬天士力(香港)所有，轉讓後產生的利息屬該投資者所有。天士力(香港)的關聯方將就可換股債券向該投資者提供額外抵押品。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向天士力(香港)提供的抵押品亦將轉讓予該投資者。

於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行使換股權。該投資者放棄換股權構成重大修改，該修改須按終止確認原有可換股債券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新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人民幣336,612,000元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被終止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金額與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26,839 |
| 公允值變動 | (58,74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8,097 |
| 公允值變動 | 68,515 |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 (336,612) |
| 確認債券 | 336,61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6,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金融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及該模型的主要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債券到期日 | 1.13年 |
| 波幅 | 79.44% |
| 本公司股價 | 人民幣2.13元 |
| 無風險利率 | 1.08% |
| 本公司的折現率 | 44.35% |

於估值日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三年期間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估值日到期時間類似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而估計。

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與該投資者訂立協議，向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票據(「票據」)，以清償2023年債券。於2026年2月13日，有關發行已完成，而認購代價專門用作全數及最終清償2023年債券的本金額。2026年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均為自發行日起計364天。向該投資者支付的2023年債券利息已於2026年2月13日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5,085,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26,000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將其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本集團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及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帶若干服務條件。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類別 | 要約日期 |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 歸屬比例 | 歸屬期 | 每股行使價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譚錚先生 | 2019年12月31日 | 5,000,000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全球發售發售價 (「發售價」)的50% |
| | |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
| 王敏博士(附註) | 2019年12月31日 | 23,450,000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高級管理人員： | 2019年12月31日 | 3,500,000 | 3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3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4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僱員： | 2019年12月31日 | 2,550,000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5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僱員： | 2019年12月31日 | 3,000,000 | 3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3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 | | 40% |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 發售價的50% |
| 總計 | | 37,500,000 | | | |

附註：王敏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而23,45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待供股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5.5港元調整為每股5.097港元，而可按每股5.5港元行使價行使的9,150,000份購股權，已調整為按每股5.097港元行使價行使的9,872,850份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9,872,85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可予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35,930,000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化債務及股本水平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7所披露的其他金融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58,877 | 57,26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109 | 10,536 |
| | 158,986 | 67,797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454,960 | 123,12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268,097 |
| | 454,960 | 391,225 |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貨幣性項目，即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港元 | 12,732 | 298 |
| 美元 | 131 | 17,610 |
| 負債 | | |
| 港元 | 8,872 | 8,414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的外匯風險影響。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下跌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5%，則將對年內的除稅後虧損產生相反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港元 | 193 | (406) |
| 美元 | 7 | 8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固定利率租賃負債(附註25)及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7)有關。本集團亦承受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附註22)(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日後會密切監察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重大，故未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若干基金，以投資於生物科技產業部門的投資者，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承受對沖風險。分析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的敏感度於附註33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小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額償還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信息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撇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無實際復蘇前景 | 金額已撇銷 |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獲中國內地、香港及高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合共為人民幣54,45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38,000元)。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約73.59%及22.75%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A及銀行C(2024年12月31日：56.64%及28.88%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在銀行B及銀行C)。

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其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歷史觀察到的債務人違約率及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由於所涉對手方被視為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41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3,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除上述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賴來自股東及其他機構的融資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本集團同時監控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9,262,000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42,712,000元)。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於必要時安排融資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以令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利率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81日至 | | | | 未折現 | |
|--------------|-----------|--------------|----------------|---------------|---------------|---------------|-----------------|--------------|
| | | |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 365日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18,141 | - | - | - | 118,141 | 118,141 |
| 租賃負債 | 3.00-6.48 | - | 13,971 | 12,369 | 80,671 | 13,642 | 120,653 | 103,444 |
| 其他金融負債 | 43.40 | - | 354,000 | - | - | - | 354,000 | 336,612 |
| 其他借款 | 4.50 | 207 | - | - | - | - | 207 | 207 |
| | | 207 | 486,112 | 12,369 | 80,671 | 13,642 | 593,001 | 558,404 |

| | 利率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181日至 | | | | 未折現 | |
|--------------|-----------|--------------|----------------|---------------|---------------|---------------|-----------------|--------------|
| | | |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 365日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23,128 | - | - | - | 123,128 | 123,128 |
| 租賃負債 | 5.22-6.48 | - | 16,569 | 11,554 | 80,443 | 31,232 | 139,798 | 116,462 |
| 其他金融負債 | 44.35 | - | - | - | 372,000 | - | 372,000 | 268,097 |
| | | - | 139,697 | 11,554 | 452,443 | 31,232 | 634,926 | 507,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層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就公允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 | 附註 |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 | 公允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的關係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 於Tasly Fund的投資 | 18 | - | - | 第三級 | 於附註18載列 | 於附註18載列 | 於附註18載列 |
| 於Shaoxing Fund的投資 | 18 | - | - | 第三級 | 於附註18載列 | 於附註18載列 | 於附註18載列 |
| 於存款證的投資 | 18 | - | 10,536 | 第二級 | 金融機構所報的 贖回價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 18 | 100,109 | - | 第二級 | 按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 的折現率計算的 折現現金流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27 | 不適用 | 268,097 | 第三級 | 於附註27載列 | 波幅及折現率 | 附註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波動性稍增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稍增，反之亦然。倘波動性高或低5.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將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29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6,153,000元。

單獨使用的波動性稍增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稍增，反之亦然。倘波動性高或低1.0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將於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5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57,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18。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7。

按持續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以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其他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0,334 | – | 326,839 | 457,173 |
| 融資現金流量 | (20,588) | – | – | (20,588)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7,493 | – | – | 7,493 |
| 公允值變動 | – | – | (58,742) | (58,742) |
| 提早終止租賃 | (777) | – | – | (77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6,462 | – | 268,097 | 384,559 |
| 融資現金流量 | (26,701) | (254) | – | (26,955) |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6,346 | 461 | – | 6,807 |
| 公允值變動 | – | – | 68,515 | 68,515 |
| 租賃修改 | 7,337 | – | – | 7,33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3,444 | 207 | 336,612 | 440,263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賃修改而重新計量人民幣7,337,000元的租賃負債，並對使用權資產相應作出人民幣7,337,000元的調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早終止租賃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77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如下：

| 名稱 | 關係 |
|-------------|-----------------------|
| 天士力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 實體控制天士力(香港)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
| 譚錚先生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大股東 |
| 王歛博士(附註) | 執行董事 |

附註：王歛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譚錚先生 | - | 60 |
| 王歛博士 | - | 40 |
| | - | 100 |

附註：王歛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 c.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技術服務： | | |
| 天士力醫藥 | - | 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其他借款

| 種類 | 於2025年 | | 於年內 | | 於2025年 |
|----------|--------|--------|--------|----------|--------|
| | 1月1日 | 於年內提取 | 應計利息開支 | 於年內償還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譚鏗先生及其近親 | - | 14,914 | 207 | (14,914) | 207 |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4.5%計息，期限為一年。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800 | 8,130 |
| 退休福利 | 141 | 137 |
| | 4,941 | 8,267 |

f.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融負債由譚鏗先生及其近親作抵押。有關資料的詳情如下：

| 抵押類別 | | 數量 | | 公允值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Tan Zheng LTD | 本公司普通股 | 19,285,714 | 19,285,714 | 56,507 | 44,357 |
| Tan Yueyue LTD | 本公司普通股 | 6,714,286 | 6,714,286 | 19,673 | 15,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Hamiya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為1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JY Research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安康瑞和生物醫藥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a)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1,000,000,000港元及實繳 資本為648,664,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北京永泰(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14,700,000元 | - | 100% | - | 100% |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 |
| 上海永泰免疫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5,720,000元 | - | 100% | - | 100% | 暫無營業 |
| 北京緯曠(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 | 70% | - | 70% |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 |
| 廣州永瑞免疫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 | 不適用 | - | 100% | 暫無營業 |
| 永泰瑞科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 | - | 100% |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
| | | | 12月31日 | |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上海永泰瑞科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 | - | - | - | 暫無營業 |
| 浙江永瑞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 | 100% | - | 100% | 暫無營業 |
| 北京泰永康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為零 | - | 100% | - | 100% | 生物醫藥服務 |

附註：

- 該實體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廣州永瑞免疫生物製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撤銷註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4年12月31日：無)。

38.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收購設備、機器及租賃裝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28,666 | 35,6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529,600 | 1,300,617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75,474 | 73,998 |
| | 1,605,074 | 1,374,615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 | 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763 | 17,806 |
| | 12,770 | 17,817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122 | 9,573 |
| 其他金融負債 | 336,612 | 268,097 |
| | 348,734 | 277,670 |
| 流動負債淨額 | (335,964) | (259,85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69,110 | 1,114,762 |
| 資產淨值 | 1,269,110 | 1,114,76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306 | 3,576 |
| 儲備 | 1,264,804 | 1,111,186 |
| 權益總額 | 1,269,110 | 1,114,7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402,498 | 205,339 | (525,776) | 1,082,06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25 | 29,12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02,498 | 205,339 | (496,651) | 1,111,18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806) | (75,806) |
| 股份供股 | 233,909 | - | - | 233,909 |
| 股份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4,485) | - | - | (4,48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631,922 | 205,339 | (572,457) | 1,264,804 |

40.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釋義

| | | |
|-----------------|---|--|
| 「6B11」 | 指 | 北京緯曉利用COC166-9單抗免疫小鼠製備出能模擬卵巢癌相關抗原OC166-9的單克隆抗獨特型抗體 |
| 「6B11-OCIK注射液」 | 指 | 卵巢癌自體殺傷性T淋巴細胞注射液，本集團用於治療卵巢癌的生物藥產品管線之一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
| 「B細胞」 | 指 | 一種淋巴細胞 |
| 「北京緯曉」 | 指 | 北京緯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北京永泰」 | 指 |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AR-T細胞」 | 指 |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以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及嵌合抗原受體，經過工程改造的受體使T細胞被賦予新能力，可以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為目標 |
| 「藥品審評中心」 | 指 |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首席執行官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CMV」 | 指 | 巨細胞病毒 |
|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 指 |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釋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在研產品」 | 指 |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
| 「華潤醫藥」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0) |
| 「CRO」 | 指 | 合約研究組織，一家以合約形式外派人員的公司，以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 |
| 「首席科技官」 | 指 | 首席科技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EBV」 | 指 | 愛潑斯坦－巴爾病毒，屬疱疹病毒群的病毒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就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出現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錯誤的風險，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對其擬定用途乃屬恰當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監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盛實驗室」 | 指 |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的研發設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HLA」 | 指 | 人類白血球抗原，為將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編碼的基因複合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HPV」 | 指 | 人類乳頭瘤病毒 |
| 「IND」 | 指 | 新藥研究申請 |
| 「產業基金」 | 指 | 細胞免疫治療專項產業基金 |
| 「投資基金」或「Talsy Fund」 | 指 | 本公司與Talsy Bioscience訂立認購協議，以監管雙方關係及載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
| 「投資者」 | 指 | 嘉澤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利德曼」 | 指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
| 「租賃協議」 | 指 | 北京永泰(作為承租人)與利德曼(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的正式租賃協議 |
| 「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T-Cure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獨家許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T-Cure知識產權在有關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許可產品 |
| 「許可專利權」 | 指 | 由反轉錄病毒(包括慢病毒)編碼並可識別HERVE-E腫瘤抗原的T細胞受體(TCR) 800TCR的許可專利權 |
| 「許可產品」 | 指 | 屬於許可專利權一項或以上申索範圍內的有形物質 |
|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淋巴細胞」 | 指 | 一種白血球亞型，如T細胞、B細胞及NK細胞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MHC」 | 指 |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為在細胞表面發現的蛋白質，專門在細胞表面展現短肽碎片 |

釋義

| | | |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NDA」 | 指 | 新藥申請 |
| 「NIH」 | 指 |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 |
| 「NK細胞」 | 指 | 自然殺傷細胞，一種淋巴細胞及先天免疫系統的組成部分 |
| 「新開源醫療」 | 指 | 博愛新開源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家藥監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Poly Platinum」 | 指 |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招股章程」 | 指 | 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報告期」 | 指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新開源」 | 指 | 上海新開源精準醫療有限公司 |
| 「紹興濱海投資基金」或「紹興基金」 | 指 | 紹興永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釋義

| | | |
|--------------------|---|---|
| 「SMO」 | 指 | 試驗現場管理組織，一家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公司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潤醫藥就其戰略合作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與其他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
| 「T細胞」或「T淋巴細胞」 | 指 | 一種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活躍於免疫反應的淋巴細胞，於細胞介導免疫中具備核心作用；T細胞可通過細胞表面存在的T細胞受體與其他淋巴細胞(如B細胞及NK細胞)區分 |
| 「T-Cure」 | 指 | T-Cure Bioscience, Inc. |
| 「T-Cure知識產權」 | 指 | T-Cure控制或擁有的對開發、製造或商業化獲許可產品乃屬必須或有用的技術知識、專利權及程序 |
| 「Tasly Bioscience」 | 指 |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
| 「TCR」 | 指 | T細胞受體，一種在T細胞表面發現的分子，負責識別抗原碎片 |
| 「有關地區」 | 指 | 大韓民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惟(就是此交易而言)不包括台灣 |
| 「TGF-β」 | 指 | 轉化生長因子-β，一種在細胞層面參與調節及介導過程的蛋白質家族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永泰瑞科」 | 指 | 北京永泰瑞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